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條實施後
對跨國公司稅負影響之研究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and Its Possible Impact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指導教授：盧聯生 博士

研究生：陳意涵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謝 辭

其實早在提論文計畫書的時候，就已經腆不知恥地幻想著寫謝辭的這一天。但真的到了這一天，卻又發現，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反而不知該從何說起。

首先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盧教授聯生，您適時的提點及指導總能讓我在論文進度告急卻還毫無頭緒的時候有所方向；還要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許教授崇源及馬教授嘉應，您們溫和親切的態度讓我能夠以放鬆的心情面對口試，您們的評論與指教也讓這份論文更加嚴謹踏實。另外，也要感謝研究院的老闆怡文，在當您的研究助理期間所受到的訓練，以及旁觀您對研究和論述的堅持，在在讓我體認到「擇善固執」的真諦。

而在整個論文撰寫的過程中，還穿插著語言檢定考試、申請學校、找工作等等人生未來方向的探索與開拓，也因此更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們和男友博超給我的陪伴與鼓勵。也許過去這兩年間偶爾因為壓力大或是心情低落而有所不敬之處，長輩們也都予以包容，心中對我的家人們實在有說不完感激與愛。正是因為我知道無論我做出什麼樣的決定，你們永遠都會陪在我身邊、給予我建議和支持，所以我才趕放手去追求我的夢想。還要特別感謝在論文初稿完成後幫我校稿的阿姨們，您們辛苦了！

在政大會研所求學的兩年間，結交了不少極為出色優秀的朋友們。勤奮好學又非常可靠的雅芳、可愛逗趣且總是能讓我捧腹大笑的映秀、聰明美麗又有品味的佩宜、遠赴美國求學的最佳高審夥伴安婷、人生未免也過得太精采的奇女子李菡、什麼事情都知道的萬事通詠馨，還有總是陪著我度過所有開心與煩惱時刻的芳瑜，這兩年來謝謝你們的陪伴與幫忙，你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也祝福你們都能夠實現自己的夢想！也要感謝十年來的好朋友：新鮮、花枝、網龍、高蛇、大隻、黏膜，不管是在我心煩意亂還是心花怒放的時候，都有你們陪在我身邊，我愛你們！只要 2012 不是世界末日年，我們就還要繼續共同創造無數個屬於我們的十年！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愛犬多多，在數不清多少個熬夜的晚上，是你可愛到「翻過來」的睡姿鼓舞著我；在許多個腸思枯竭的時刻，是你圓滾滾的大眼睛和白蓬蓬的毛讓我又重新振作起來。多多你絕對是最聰明最可愛的小狗＋弟弟＋朋友！

文末，引用一句大師的話勉勵自己，也送給我的朋友們：

放鬆，才是面對挑戰的最好態度。 —林語堂



意涵 謹誌
敦南，2012/6/27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最新建立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對跨國集團整體稅負之影響，並欲指出跨國公司在未來租稅規劃上應注意之事項。透過對國內外資本弱化相關案例，以及其他實務上可能產生稀釋資本議題之操作模式做個案研究，希望能夠發現在此稅制之下可能存在之問題與風險。

本文共分為五章，概述如下：

第一章：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欲探討之問題、擬採用之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架構。

第二章：分別針對資本弱化之理論架構、相關稅收議題，以及各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國內外文獻進行回顧及探討。

第三章：介紹並整理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之各類法條、辦法及函令。

第四章：案例研究，以虛擬案例及實務上產生爭議之個案為研究對象，俾對我國未來稅捐稽徵機關在稽徵實務上及納稅義務人在租稅規劃上提出建議。

第五章：就前述討論內容做出結論，並嘗試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提出具體之建議，以期做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關鍵字：資本弱化，反資本弱化，負債權益比，國際租稅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d on the newly enacted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egulation in Taiwan and its possible impact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tax aspect. By studying on cases related to thin capitalization and other possible issues, this essay would like to discover the potential drawbacks and risks in the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egulation.

This essay comprises five chapters. Summarizes as follows:

Chapter 1: To explain motives, structure and methodologies of this research.

Chapter 2: First, to introduce the definition of thin-capitalization made by OECD, and to explain the Modigliani-Miller Theory, which was the rationale of Thin Capitalization. Secondly,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possible tax issues of thin capitalization, and to introduce the legislative conditions of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in regulations in main countries.

Chapter 3: To briefly introduce the newly enacted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egulation. Also, this essay would like to debate on main issues and potential drawbacks in this regulation.

Chapter 4: To study on an assumed example and other cases that show the common model of thin-capitalization and possible impacts result from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egulation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this part, the essay would like to give some suggestions to tax authority and tax payers.

Chapter 5: To summarize the main contents from the forenamed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cite the potential risk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egulation.

Key Words: Thin Capitalization,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Debt/Equity Ratio, 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資本弱化之定義	9
第二節 資本弱化之理論架構	10
第三節 資本弱化所衍伸出之稅收問題	13
第四節 制定反資本弱化條款之主要方法及相關評析	18
第五節 各國現行之反資本弱化條款	21
第六節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與資本弱化相關之規定	26
第三章 我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條之整理與評析	34
第一節 我國制訂反資本弱化稅制前之相關法條整理	34
第二節 反資本弱化稅制之法源依據與定義	39
第三節 關係人之認定標準	40
第四節 負債與業主權益之定義	47

第五節 安全港比率與計算方式之規定.....	51
第六節 本研究之評析.....	53
第四章 案例研究.....	56
第一節 資本弱化常見之操作模式—本研究設計案例.....	57
第二節 資本弱化常見之操作模式—我國過往之案例.....	61
第三節 中國大陸首例資本弱化案件研究.....	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3
參考文獻.....	76



表目錄

表一：民國 91 至 95 年度我國營利事業負債/權益比家數分配表.....	3
表二：行業別營利事業單位之負債權益比.....	3
表三：民國 100 年度我國對外投資核准件數及金額統計	4
表四：世界各主要國家反資本弱化條款彙整表	21
表五：本國民營銀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負債權益比	38
表六：我國各主要法條及準則中針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標準	45
表七：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對乙公司稅負之影響	57
表八：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對乙公司稅負之影響	60

圖目錄

圖一：研究架構.....	8
圖二：企業價值與負債權益比之關係.....	12
圖三：案例公司在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下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 ..	59
圖四：中興木業及其子公司間之投資架構.....	62
圖五：吉隆有線電視之資金使用說明.....	64
圖六：A 公司及其母公司間之資本弱化安排手段.....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當營利事業欲籌措其營運資金時，資金來源有兩種形式可供選擇：發行股票，或是貸款。以投資者之角度來看，即為以股東身分進行權益性投資，並於被投資企業有盈餘時獲取股息；亦或是以債權人身分進行債權性投資，定期收取利息，並於債權到期時要求被投資企業償還本金。以營利事業之角度而言，股票與貸款兩者間之差異甚大，此處茲分為非稅差異與稅上差異分別做說明：非稅差異包含商業風險、還款期限、發行成本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企業清算時股息與利息支付之先後順序等。此外，債務可轉換成股票，但股票無法轉換成債務，故債務融資之靈活性較大，同時，公司亦較能掌握債務融資下本金及利息之支出時點與金額；稅上差異則主要在於，利息可在公司計算當期課稅所得前做為費用扣除，並減少應納所得稅額，反之，股息則為稅後盈餘之分配；同時，由於公司利潤需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後才將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而股東收到股利後又需與其個人所得合併課稅，故同樣一筆公司利潤可能有雙重課稅之疑慮，尤其是因跨國投資而產生之股息分配¹。其他稅上差異尚包含稅法中針對利息及股息採取不同之扣繳率²及免稅優惠³等。

有鑑於上述提及之債務性融資在稅上較權益性融資所擁有之優點—此即，透

¹ See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原文如下：“In the national context, the rewards of equity financing are first taxed in the hands of the company as profit as well as being subsequently taxed in the hands of the shareholders as dividends, though the economic double taxation may be mitig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the company's profits are similarly likely to be subjected to tax in the country of source while shareholders also suffer source country tax on the dividend.”

² 根據我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股息所得之扣繳率為20%；利息所得扣繳率為15%或20%。

³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2款，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免稅。

過舉債來籌措資金，相關債務產生之利息費用能夠減少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多較偏好於進行債務性融資。此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亦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之資金借貸安排，使得該等利息支付成為變相之股息分配，同時非居民企業並得以享有利息之扣繳率及其他優惠。因此，為達到更佳之節稅或避稅效果，營利事業可能採取大量舉債之方式，而減少投入權益性資本，將一般商業運作模式下應為資本投入之資金偽裝成債權投入，則該等資本結構安排下之債務，即被視為「隱藏的資本」。這種資本結構安排，造成營利事業之權益性資本所佔比例小於債務性融資，故此種手法被稱為「資本弱化」，或「資本稀釋」。而對國家財政稅收而言，此種營利事業以避稅為目的所為之大量舉債，造成鉅額利息支出、減少稅負，則可能使得國家稅收嚴重流失。

根據財政部賦稅署於民國 96 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李顯峰副教授及其研究團隊針對我國建立反資本弱化稅制所做之研究中指出⁴，經分析該研究民國 95 年度抽樣之樣本公司後發現，其中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例為（含）3：1 以上者計有 7,100 家（占樣本總數之 3.22%），為（含）6：1 以上者計有 2,419 家（占樣本總數之 1.05%），如下表一所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95 年度負債占業主權益比例超過 10 之樣本公司有 1,095 家，屬於相當特殊之情形；而若以行業別做區分，則可發現樣本公司中不動產及租賃業、金融及保險業與製造業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例偏高之樣本公司較多，如下表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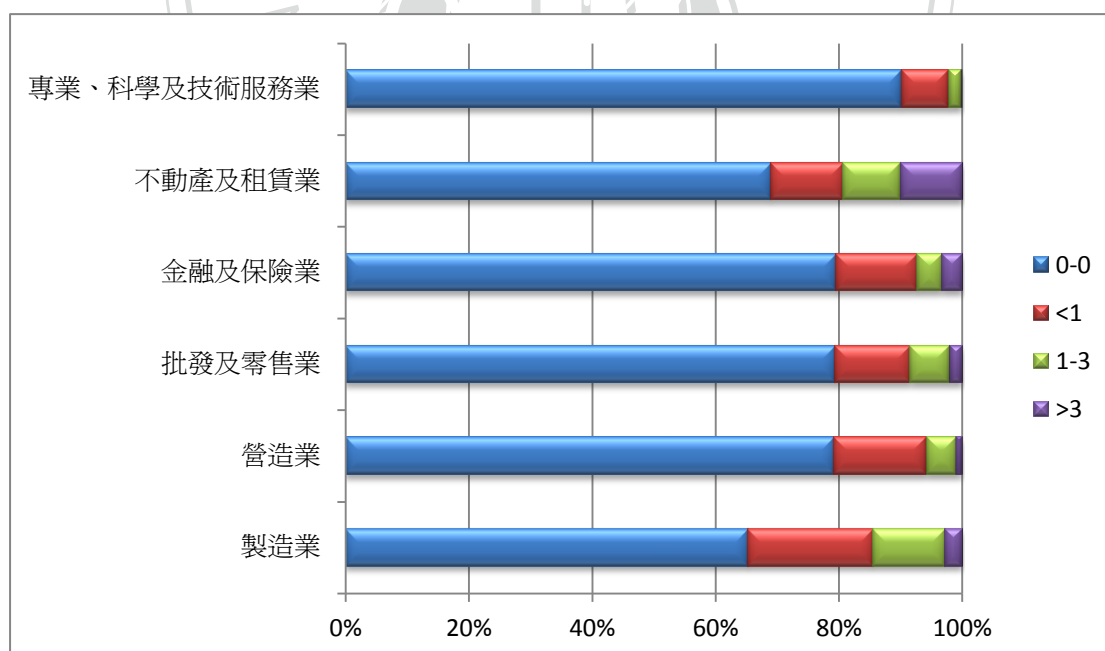
⁴ 參考李顯峰，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

表一：民國 91 至 95 年度我國營利事業負債/權益比家數分配表

負債/ 權益比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0	127,609	77.53	137,653	77.34	148,332	76.42	161,924	76.19	177,324	76.77
<1	21,263	12.92	23,267	13.07	25,447	13.11	28,097	13.22	29,831	12.91
1-3	11,661	7.09	12,675	7.12	14,766	7.61	16,103	7.57	16,638	7.2
3-6	2,909	1.77	3,168	1.78	3,915	2.01	4,414	2.07	4,781	2.08
6-10	684	0.43	701	0.40	928	0.48	1,092	0.52	1,324	0.58
>10	474	0.29	529	0.3	705	0.36	910	0.43	1,095	0.47
合計	164,600	100	177,993	100	194,093	100	212,540	100	230,9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顯峰，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

表二：行業別營利事業單位之負債權益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顯峰，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

同時，隨著國際間資金流動愈趨頻繁、跨國間之轉投資手法愈趨複雜，跨國公司可能透過不合常理之債務與股權結構，甚至集團中母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資金借貸安排，利用利息支出達到應稅所得之移轉。例如：同一集團中，高稅率國家之居民企業向低稅率國家之居民企業進行鉅額借款，則前者因需支付高額之利息費用，故應稅所得下降、稅負大幅減少；但後者卻因收到該等利息收入，而應稅利潤上升、稅負微幅增加，則如此一來集團整體之稅負即因此減少，達到避稅效果。上述即為最常見且最單純之國際間資本弱化之運用。同時，此種集團內部關係企業間利息費用之移轉，亦恐將嚴重造成某些稅率較高國家稅基之侵蝕及稅收之流失。有鑑於此，許多先進國家紛紛制定相關法規防堵此種避稅行為，或針對不合理之貸款利息予以調整。如此一來，資本弱化的操作手法將進一步牽涉到國際間課稅管轄權之議題，以及各國為捍衛課稅主權而紛紛採行之反租稅規避因應措施。

而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逐漸邁向國際化，我國居民企業在國際上採取區域整合及跨國投資之熱潮亦逐漸發酵，在政府法規層面上對資金跨國移轉上之限制也越來越少。下表彙整出我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之對外投資核准件數與金額最高的前十個國家/地區：

表三：民國 100 年度我國對外投資核准件數及金額統計^a

投資地區/國家	20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核准投資件數	核准投資金額 ^b (占總投資金額之比例)
英屬加勒比海	0%	2,071	23,872,298 (34.45%)
美國	35%	5,090	13,003,777 (18.77%)
新加坡	17%	485	5,957,421 (8.60%)
香港	16.5%	1,189	3,811,537 (5.50%)

投資地區/國家	20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核准投資件數	核准投資金額 ^b (占總投資金額之比例)
越南	25%	429	3,473,751 (5.01%)
百慕達	0%	99	2,814,831 (4.06%)
馬來西亞	25%	326	2,321,068 (3.35%)
泰國	30%	400	1,982,099 (2.86%)
日本	30%	538	1,577,499 (2.28%)
荷蘭	25%	162	1,414,327 (2.04%)
其他國家/地區	--	2,366	9,065,803 (13.08%)
合計		13,155	69,294,412 (100%)

a：統計資料係為民國 41 年 1 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為止之對外投資分區統計。

b：核准投資金額之單位為千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2 月統計月報、Deloitte, Corporate Tax Rates 2008-2012 及 Ernst & Young, The 2009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從上表本研究所整理出之我國企業境外投資分區統計資料可知，我國居民企業對境外之投資當中，超過五成（52.61%）之金額係投資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我國相同（17%）或較我國為低之地區/國家，或甚至是稅率為零、俗稱為「租稅天堂」之地區/國家：英屬加勒比海（稅率為 0%，核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 34.45%）、新加坡（稅率為 17%，核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 8.60%）、香港（稅率為 16.5%，核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 5.50%）及百慕達（稅率為 0%，核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 4.06%）。如此一來，我國居民企業若透過對境外投資子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操縱集團內部資金借貸與利息費用之安排，變相地將利潤移轉至境外，則可能造成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基流失。

綜上所述，隨著國際間制定包含反資本弱化在內之反避稅條款之腳步越來越

快，同時，針對跨國公司利潤在我國課稅主權上的維護也逐漸受到重視，相關反避稅條款之議題在我國稅制改革討論中亦越來越受到重視。為與國際潮流接軌，並為維護我國租稅管轄權，經過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及許多專家學者多年來之研究與討論，並於民國 98 年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相關反避稅條款實施及適用之可行性。其中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即為針對反資本弱化制定之條款，同年 6 月 22 日財政部亦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查核辦法」（以下簡稱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並於其中詳細訂定了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之資料等細則，以做為徵納雙方適用上之處理準則。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主題即為上述法條之實施對跨國企業稅負之影響，及該等法條在實務上之運用。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最新建立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對跨國企業稅負之影響。透過國內外資本弱化相關之案例，以及其他實務上可能產生稀釋資本議題之操作模式做為個案研究，希望能夠發現在此稅制之下可能存在之問題與風險。

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包含：

1. 以企業之角度出發，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實施是否會造成跨國集團整體稅負之增加？應特別注意哪些規範？該如何及早因應？又，是否能夠利用租稅協定等其他租稅規劃來降低風險？
2. 以我國稅局之角度出發，探討在此稅制之下，實務運作上是否可行？是否有潛在之問題？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逃稅/避稅方法？
3. 導入反資本弱化稅制後，過往徵納雙方在利息認列及超額利息剔除上之爭議能否得到解決？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欲探討之主題為我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規施行後，對跨國公司所帶來之影響，包含跨國公司可能面臨到之稅負增加及未來租稅規劃上應注意之事項等。然而，我國針對反資本弱化制定之所得稅法條甫於民國 100 年 1 月公布增訂、同年 6 月發佈相關查核辦法，故該等議題預期將於民國 101 年後才開始發酵，並帶來影響，因此，相關資料尚無法取得可供量化之數據，同時亦考量到過往之研究多著重於法規制定之適切性，故本研究擬採用「個案研究法」，針對實際已納入稅制中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規做實務層面之探討及運用。

在個案研究上，本研究擬分成三個部份。首先，本研究將透過自行設計之案例來觀察常見之資本弱化操作模式對應納稅額之影響，以及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實施後之影響；其次，本研究將篩選我國過往稅務行政訴訟中，以不合理負債產生之超額利息剔除為爭點之案例，整理分析之，以期了解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實施能否解決該等爭議；最後，本研究將介紹一則中國大陸資本弱化調整之案件，希望能從中發現值得徵納雙方學習並注意之處，俾對我國未來在稽徵及調查資本弱化避稅手法時有所助益。

然而，由於公司資本結構、內部運作及操作手法等皆為商業機密，無法於公開資訊中完整取得，故本研究僅能選取適當之案例，並從相關之裁判書、報章雜誌報導中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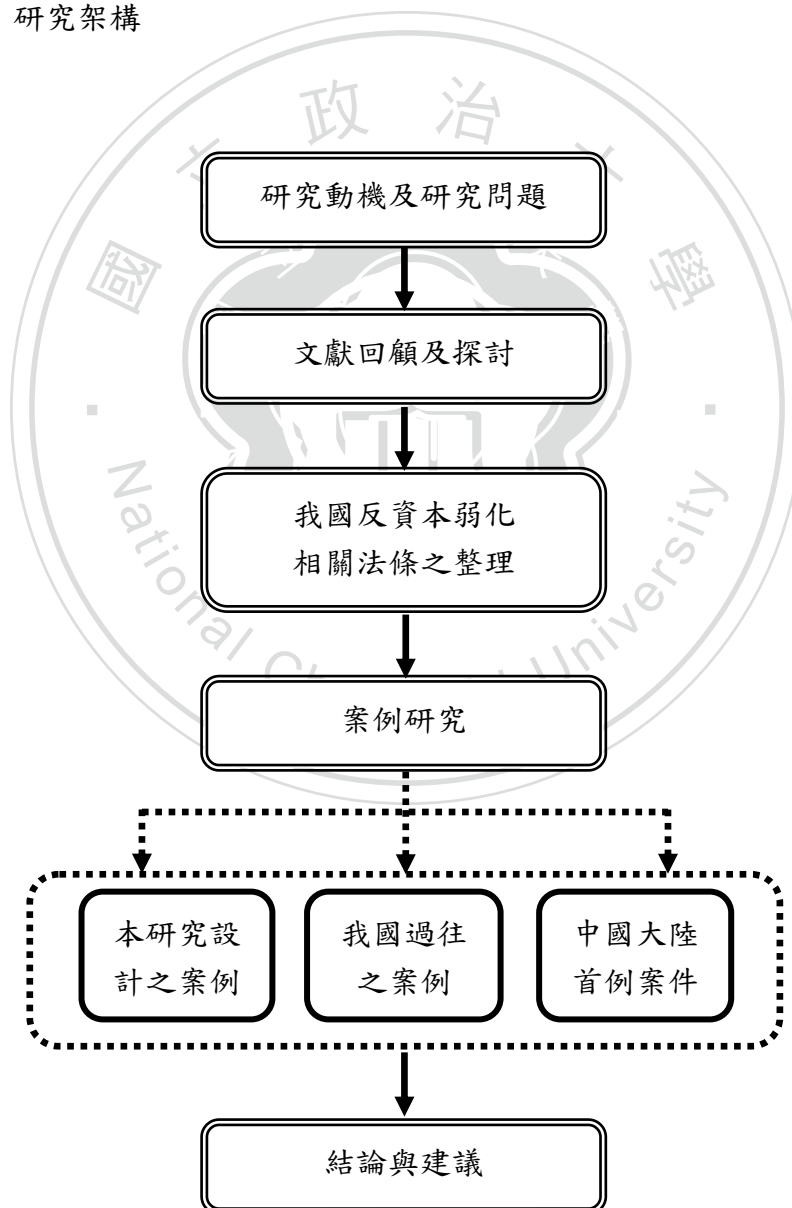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主題為「我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條實施後對跨國公司稅負影響之研究」，內容可分為五章節。首先，第一章緒論係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欲探討之問題、擬採用之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架構；第二章將分別針對資本弱化之理論架構、相關稅收議題，以及各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國內外文獻進行回顧及探討；

第三章則主要介紹並整理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之各類法條、辦法及函令。其後，第四章為案例研究，以虛擬案例及實務上產生爭議之個案為研究對象，俾對我國未來稅捐稽徵機關在稽徵實務上及納稅義務人在租稅規劃上提出建議。最後，第五章中本研究將就前述討論內容做出結論，並嘗試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提出具體之建議，以期做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下圖即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旨在蒐集並彙整國內外有關資本弱化之理論及相關避稅手法、對國家稅收之影響，以及反資本弱化相關稅制、查核方法、其所衍伸出之各類議題之文章與期刊。

第一節係從探討資本弱化於國際上之定義著手；第二節談及資本弱化之理論架構及其背景演進過程；第三節再衍伸至稀釋資本之避稅手法在稅收上可能產生之爭議和對國家稅收之影響；第四節則簡介常見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制定原則與查核方法；第五節中，本研究以表格方式概略介紹各主要國家現行之反資本弱化制度；最後，本研究於第六節中概論當資本弱化之避稅手法牽涉到海外關係企業時，租稅協定中對相關議題之討論及建議。

第一節 資本弱化之定義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於西元 1987 年發佈之「資本弱化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Report on Thin Capitalization）中指出，由於債務性融資和權益性融資在稅上所具備的差異性，使得企業或投資者有時會傾向於藉由舉債來籌措營運資金，或甚至誘使企業透過借款形式取代實質上為資本投入之資金安排做為其資本結構模式，此即稱為「隱藏資本」⁵；所有隱藏資本之運作態樣又被廣泛稱為「資本弱化」，或「資本稀釋」。

⁵ See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原文如下：“The broad effect of these two different tax treatments is that it may sometimes, from the tax point of view, be more advantageous to a particular combination of company and contributor to arrange the financing of the company by way of loans rather than by way of equity contributions..... However, tax authorities, for the most part, have been more concerned hitherto about the tax advantages deriving from the use of loan capital rather than equity capital and the fact that these may induce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provide what is essentially equity capital in the form of a loan (sometimes described as “hidden capitalization”).”

在實務上，可能有隱藏資本疑慮的一個指標即為公司資本結構中債務占業主權益之比例過高，而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稱該公司為具有「高負債/權益比之特性」⁶。

第二節 資本弱化之理論架構⁷

企業在籌措資金時，會考量到不同資金來源可能須承擔之風險與成本，同時，企業會以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來形成最佳資本結構、實現企業價值之最大化。而產生資本弱化之原因，一般即認為係因企業利用負債產生之稅盾（tax shield）效應，來創造出更高之企業價值。以下即簡要說明資本結構理論及其演進過程。

一、MM 理論

關於資本結構之理論基礎，最著名的即為西元 1958 年由 Franco Modigliani 和 Merton Miller 所發表的「資本成本、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一書中提出之 MM 資本結構理論。該理論主張，在符合其所設定之假設下，企業的總價值取決於其實際營運能力所產生之實際資產，而非其各類債權和股權的市場價值，所以並不受資本結構的影響，也不存在最佳資本結構的問題。這個理論也被稱為「資本結構無關理論」。以下即為該理論的一些基本假設：

- ◆ 資本市場是一個完美市場（perfect capital market）：包括完全競爭、

⁶ See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原文如下：“An indication of the possible presence of hidden equity capitalization is a high proportion of debt to equity as a feature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structure. In such a case the company is sometimes said to have a “high debt/equity ratio.”

⁷ 參考王進猛、劉永軍、沈黎明，2003，資本弱化的國際比較及影響評析，涉外稅務，2003 年第 7 期：41-44；邱麗娟，2008，資本結構評價：MM 資本結構理論，證券櫃檯，第 136 期（8 月）：22-24。

無資訊不對稱，亦即所有的投資人都有相同的機會得到相同的市場資訊、無交易成本、無破產成本、無代理成本、沒有稅負。

- ◆ 資本市場充分有效運作。
- ◆ 企業具備相同的經營風險
- ◆ 所有的投資人對企業未來的利潤和風險都抱有相同的預期。
- ◆ 企業每年的現金流量可以永續年金的方式折現。

則在此理論之下，由於企業價值與其資本結構無關，故負債企業之價值 (V_L) 等於無負債企業之價值 (V_U)。

二、MM 理論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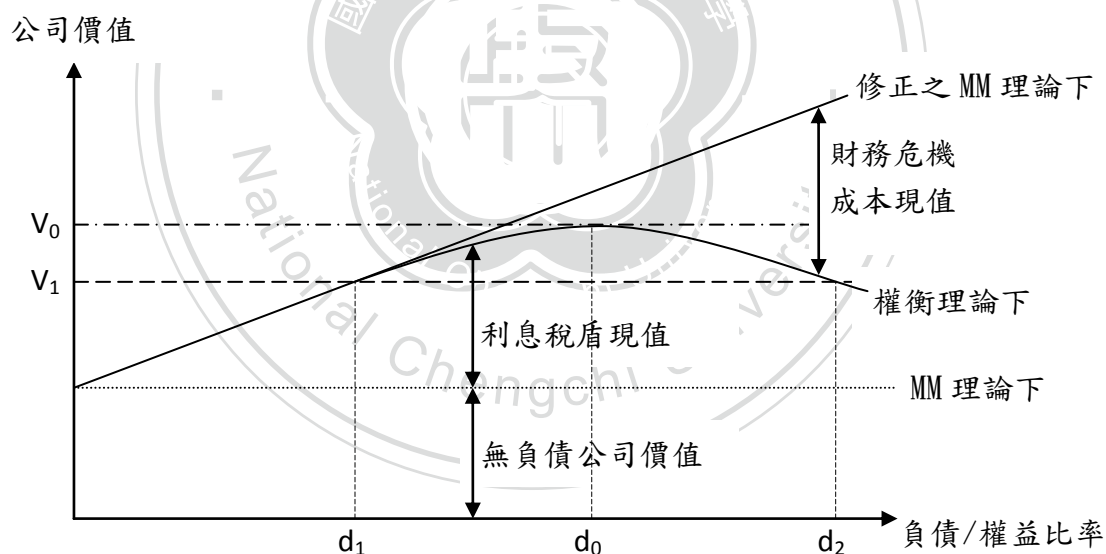
然而，上述之資本結構無關理論所設定之假設明顯與現實經濟環境並不相符，Modigliani 和 Miller 乃於西元 1963 年發表了修正之 MM 理論，並在此理論中將稅負因素納入考量。他們主張，由於負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是在稅前做減除，故可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進而增加企業之價值，因此，修正後之 MM 理論認為，負債企業之價值 (V_L) 等於無負債企業之價值 (V_U) 加上節稅價值 (TD)，又稱為稅盾效應，即公司所得稅稅率 T 與企業負債總額 D 之乘積。因此，企業透過不斷舉債來增加稅盾效應所帶來之利益，即可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當企業之負債率達到 100% 的同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會最小、企業價值會最大，而這樣的情況就應該是最佳資本結構，故修正後的 MM 理論又被稱為「資本結構有關理論」，此理論對資本弱化這種避稅手法提供了直接的理論依據。

三、權衡理論

然而，學理上針對修正後 MM 理論的討論仍不間斷，且實際上並未發生企業以 100% 舉債來做資本結構之規劃，此乃因企業仍需考量到舉債所帶來之破產風險與財務危機成本，這些都會使企業價值減少。將上述風險與成本考量進來後即形成了「權衡理論」，該理論認為企業所選擇之最佳資本結構乃是在考量到負債所帶來之稅盾利益與破產成本現值後取得的權衡點，而因此，負債企業之價值 V_L 應修正為：無負債企業之價值 V_U + 稅盾利益 TD - 財務危機成本。

茲將以上三種理論針對企業價值之關係彙整如下圖表示：

圖二：企業價值與負債權益比之關係



資料來源：王進猛、劉永軍、沈黎明，2003，資本弱化的國際比較及影響評析，涉外稅務，2003 年第 7 期：41-44。

如圖二所示，在修正之 MM 理論下，利息之稅盾效果會讓公司價值提高，且負債/權益比率越大，稅盾效果越大。而在權衡理論下，當負債/權益比大於 d_1 時，稅盾效果繼續使公司價值增加，但卻被負債所產生之財務危

機成本現值抵銷掉一部分，使得公司價值增加之幅度趨緩；當負債/權益比等於 d_0 時，公司之價值達到最大化；超過 d_0 時，隨著負債比率上升，財務危機成本現值將大於利息之稅盾效果，反而使得公司價值降低。

因此，由上述理論及圖示能夠得到以下結論：

- ✓ 企業存在最佳資本結構，即為圖中之 d_0 點：在此資本結構下，企業之價值最大。
- ✓ 若欲使企業價值保持在同一水平，則有高負債權益比及低負債權益比兩種選擇。如圖中企業價值為 V_1 時，可選擇 d_1 或 d_2 兩種資本結構。
- ✓ 因此，在 d_0 點以右，企業並沒有提高負債比率之動機，因為提高負債比反而將造成企業價值降低，且亦可透過減少負債比率達到相同之企業價值水平。

權衡理論在企業資本結構之選擇上提供了更佳解釋，同時也進一步強化了資本弱化之理論基礎。

第三節 資本弱化所衍伸出之稅收問題

一、OECD 之意見

OECD 在上述提及之「資本弱化委員會報告」中亦指出資本弱化在稅收層面上可能衍伸出的問題及影響，茲列舉如下：⁸

1. 刻意採取債務性投資之投資者，較採取權益性投資之投資者可能得以在稅上享有較多的利益，似有違反稅法之中立性和公平性之疑

⁸ See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R(4)-9、10。

慮；

2. 若刻意以提供債務做為投資手法之關係人為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稅率、免稅或得扣抵稅額者，則該等債務之利息收入即得以因此種債務投資之安排而逃避課稅；
3. 國外投資者可能因租稅協定或相關法規，使得債務融資之利息收入在稅上享有較多優惠，而刻意以債務融資取代股權投入，進而在所得來源國處享有稅上利益，則與國內投資者間缺乏公平性。此外，亦可能有雙重免稅之極端案例；
4. 上述國外投資者在所得來源國享有之租稅優惠，若該等國外投資者係設籍於租稅天堂之基地公司（base company），則可能產生更嚴重之國際租稅規避問題；
5. 當投資者透過資本弱化之手段使得原本應歸屬於股利之款項被視為利息，並進而減少被投資公司在所得來源國之應納稅額，則該所得來源國勢必針對稅收之適足性產生質疑；
6. 刻意採取債務融資之手段可能對透過子公司營運之集團較有利，而透過分公司或其他常設機構營運之集團則否（由於支付予其他公司之利息可予以扣除，惟支付予集團總公司之利息不得扣除），可能違反稅法之中立性；
7. 由於國外母公司無法利用股利扣繳稅款之可扣抵稅額，故可能較不會透過債務融資之手段來試圖得到與國內母公司相當之可扣抵稅額優勢，此亦為一種中立性之考量；
8. 企業為享有債務性融資之租稅優惠，故可能透過大量舉債來取代股權投資，造成股與債之比例失衡、債務風險上升，進一步損害到國家或國際間之投資環境穩定度。

二、國內文獻

國內許多會計界及法律界學者亦針對資本弱化作為租稅規避之手法，及其可能帶來之稅收影響投入研究。以下僅彙整出相關學者之研究結果及建議。

蔡朝安、高文心(2011)⁹針對我國目前導入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做剖析。首先，此二位律師認為我國稅制中針對關係人負債之定義不甚明確，可能在徵納雙方間存在不同之解讀方式，並引發爭議；其次，在我國目前僅與少數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之狀態下，資訊揭露不夠完善，則可能難以發覺涉及兩個以上國家之背對背貸款(Back to Back Loan)，並做查核及調整。最後，他們認為針對金融業做規範之資本適足率與反資本弱化制度下之負債/權益比率之立法目的及計算方式皆不同，故應可將金融業納入反資本弱化稅制之適用範圍中，然仍應放寬適用比例。

蔡朝安、洪瑞隆(2009)¹⁰認為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實施將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及對營利事業財務結構之決定，故從法律層面觀之，可能有損營利事業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此外，一國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亦可能較該國之公司所得稅率更能影響跨國公司之國際投資決策，然我國在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等租稅改革上亟欲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則導入反資本弱化稅制卻可能對外資成為反向之推力。

周黎芳、許育菁(2009)¹¹指出反資本弱化稅制中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現象。此即，若融資交易之對象為國內之營利事業，則交易一方之利息費用被不予認列，則另一方之利息收入應做相對調整，以避免造成稅捐機關溢收稅款、而同筆利息款項被課兩次稅之嫌。

⁹ 參考蔡朝安、高文心，2011，淺論我國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資誠期刊：金融產業要文與實務，2011年10月期：15-19。

¹⁰ 參考蔡朝安、洪瑞隆，2009，資本弱化稅制之現狀與立法展望，月旦財經法雜誌，第19期(12月)：23-45。

¹¹ 參考周黎芳、許育菁，2009，反自有資本稀釋 鎖定關係人借款過高企業，安永期刊，2009年11月期：14。

施淑惠（2008）¹²提出研究之時點，我國尚未制定資本弱化相關稅制，故其於研究中提出之多點結論皆已在目前稅制中施行。然有一點建議尚未納入我國之稅制，即為預先訂價協議制度之建立。施淑惠認為，為節省徵納雙方之查核成本，並避免無謂之爭訟，故反資本弱化稅制中亦應允許關係企業借款人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並以協議內容做為協議期間借款利息認定之依據；此外，若利息與股利之扣繳稅率相同，應當可減少跨國企業採取稀釋資本進行租稅規避之情形。

三、國外文獻

反資本弱化制度在國際間已行之有年，故許多國外學者亦已針對相關稅制及影響做出研究及評析。

德國學者 Buettner、Overesch、Schreiber 和 Wamser（2008）¹³之研究指出，在資本弱化上做限制不僅使得集團內部互相借貸之誘因減少，亦減少其對稅率之敏感度。同時，相關法規限制亦增加了資金成本，並進一步減少投資。該研究也針對 36 個歐洲國家於 1996 至 2004 年間，所有隸屬於德國集團之跨國企業做實證資料分析，發現反資本弱化稅制確實能減少集團內部之融資，並降低企業透過集團融資做租稅規劃之誘因；此外，反資本弱化稅制亦使得集團對子公司在固定資產上之投資減少，相關實證資料顯示，若取消負債權益比為 1.5：1 之反資本弱化稅制，能增加 8.72% 的投資金額。因此，該研究認為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導入需在限制跨國企業做稅務規劃及對企業稅負帶來之影響間做權衡，亦應考量到在稅務規劃上的限制對投資帶來之不利結果。

¹² 參考施淑惠，2008，資本稀釋與租稅規避，稅務旬刊，第 2057 期（11 月）：7-15。

¹³ See Buettner, T., M. Overesch, U. Schreiber, and G. Wamser. 2008. The Impact of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n Multinational's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Discussion Paper No 03/2008, Deutsche Bundesbank.

加拿大學者 Farrar 和 Mawani (2008)¹⁴ 針對該國在 2000 年將衡量資本弱化之關聯債資比從 3:1 調降成 2:1 後，對 3,715 家不同產業之企業和投資公司資本架構之影響作迴歸分析，其結果顯示出大多數產業下之公司確實會因債資比之調降而調整其資本架構，然而其中銀行業、不動產業和保險業下之公司則仍維持高於規定之債資比(95%的情況下平均債資比為 2.544:1)。該研究建議應針對特定產業放寬債資比之限制，或是讓反資本弱化稅制中亦適用移轉訂價之概念，亦可導入安全港條款。

荷蘭學者 Moerer 和 Russo (2011)¹⁵ 指出，常設機構與一般企業在營運目標、資本結構和信用貸款額度上皆不同，故應不適用反資本弱化稅制，反而應將其視為個別投資，並依據其預期現金流量和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其信貸額度及應有之負債權益比。

中國大陸學者馮淑萍 (2009)¹⁶ 針對該國甫於 2008 年訂定之企業所得稅法中之反避稅規則做出評析，認為相關規範應在防堵企業以違法行為避稅與保護納稅人權利、維護正常市場競爭間取得平衡；此外，亦應加強在稅收協定中增加反避稅規則，以與國內稅法相呼應並避免跨國企業以稅收協定做為避稅手段。叢中笑 (2009)¹⁷ 則認為以資本弱化做為避稅手段較具隱蔽性，且合法與否亦難以評斷，再加上稅務人員對跨國企業營運與財務資訊之掌握難度較大，亦較需要國際間之資訊交換與協調，此外，金融工具日益繁多，法規中對債權性投資之定義難以全部囊括，故應以投資之實質內容做為衡量；籠統地界定債務與資本，雖可加強彈性，但在實務操作上卻缺乏針對性，可能反而導致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功能性降低。

¹⁴ See Farrar, J., and A. Mawani. 2008. Debt-Equity Limitations in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Canadian Evidence. Annual Conference paper, The Canadian Academic Accounting Association.

¹⁵ See Moerer, O. and A. Russo. 2011. Question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Capital Structure under the Thin Capitalization Approach to PE Profit Attribution. Tax Management Transfer Pricing Report 20.10 (September): 426-430.

¹⁶ 參考馮淑萍，2009，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對反避稅相關規範之立法評析，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 (12 月)：103-113。

¹⁷ 參考叢中笑，2009，中國大陸資本弱化規則立法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 (12 月)：47-65。

陳麗萍、關雪梅（2006）¹⁸認為資本弱化之法規若過於嚴格，可能產生許多負面效應，例如影響跨國公司對境內企業貸款資金之投入、跨國資本流動之自由度受限，進而影響到境內企業營運資金之籌措。針對此議題，王進猛、劉永軍、沈黎明（2003）¹⁹之研究指出，過於嚴格之資本弱化法規會阻礙企業實現其價值最大化之目的，故反資本弱化法規中訂定之負債權益比，若以企業最優資本結構下之負債權益比為適用，則可讓企業之價值達到最大、經濟資源配置效率最高。

牟文華、王復生（2006）²⁰建議在制定反資本弱化稅制的同時，亦應適時修訂與他國簽訂之雙邊租稅協定，將雙方各自根據反資本弱化稅制而於稅前剔除之利息費用視同分配股息，避免重複課稅。

第四節 制定反資本弱化條款之主要方法及相關評析

國際上各主要國家制定反資本弱化稅制之方法主要有下列幾種²¹：

一、常規交易原則法（Arm's Length Approach）

此法即以關係人/企業間借款交易之融資時點，在市場公開條件下之借貸常規交易，或借款公司與非關係人、銀行間借貸交易之貸款額度、還款條件、利率等，做為查核時所依據之調整標準，並將之與受控之借貸交易做比較，以評量該等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

此法之優點在於較具靈活性，稅捐稽徵機關可以根據申請個案之具體事

¹⁸ 參考陳麗萍、關雪梅，2006，防範跨國公司資本弱化避稅的國際經驗與借鑑，黑龍江對外經濟，第139期（2006年第1期）：31-33。

¹⁹ 參考王進猛、劉永軍、沈黎明，2003，資本弱化的國際比較及影響評析，涉外稅務，2003年第7期：41-44。

²⁰ 參考牟文華、王復生，2006，資本弱化—國際避稅的焦點，商業經濟，第280期（2006年第7期）：54-56。

²¹ 參考施淑惠，2008，資本稀釋與租稅規避，稅務旬刊，第2057期(11月)：7-15。

實與條件做個別審核；但同時，此法缺乏規則適用之確定性與可預測性，讓納稅義務人缺乏安全感，且稅捐稽徵機關需逐一針對申請個案之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做事實與條件之比對，以確認兩者具可比較性，故需花費大量之徵管成本²²。

此外，資本弱化乃公司以債務融資取代股權融資，進而享受到利息費用帶來之稅盾效果，故關聯企業間可完全依照市場利率進行債務融資，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卻仍取得資本弱化帶來之稅收利益。即使稽徵機關透過「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權投資，但若缺乏適當且明確之稅法規定，可能反而造成稽徵機關任意執法，進而破壞稅法之法治性原則²³。同時，常規交易原則僅適用於關係企業間融資借貸之衡量，則若跨國之關係企業間透過非關係企業或中介銀行進行國際間背對背貸款，則此種資本弱化之手段即無法在常規交易原則法下被察覺²⁴。

二、固定負債/權益比 (Fixed Debt/Equity Ratio Approach)

此法亦稱為安全港比率 (Safe Harbor Ratio) 法則，多數 OECD 會員國採用此方法。即針對企業之負債與權益比訂定一固定比例做門檻，只要企業之負債/權益比低於此一固定比例，稽徵機關將不予查核；反之，若超過此門檻，將針對該企業進行常規交易測試，或依據相關規定對利息費用進行調整。

此法之優點為具有明確之規範與適用比率，故確定性強、計算方法簡單，且爭議性少，對企業來說可及早確定是否有資本弱化之疑慮，對稽徵機關來說則可提高稽徵效率、降低稽徵成本；缺點則為缺乏靈活度，且不同產業有

²² 參考朱炎生，2008，資本弱化稅制的國際比較與借鑑，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3 期(6 月):35-56。

²³ 參考孔曉莉，2011，資本弱化稅制的比較分析及對我國的啟示，產經評論，2011 年 1 月第 1 期：97-102。

²⁴ 參考孔祥麗，2011，跨國公司利用資本弱化避稅法律問題研究，西南政法大學 2011 年碩士學位論文。

不同之舉債能力，或因產業性質可能偶有大量融資之需求，例如保險業、金融業等，若以固定比率為唯一判斷之標準，可能有失公允。故有些國家會針對不同產業及類型之公司訂定不同之負債/權益比，或允許公司提出額外證據證明超過固定比例之債務融資乃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補強固定比例法靈活性不足之問題。

三、盈餘減除法（Earnings Stripping Approach）

此法為參考企業之盈餘與利息間之關係予以固定之限制，而不以負債對權益之關係衡量。其方法為，一會計年度內之淨利息費用超過調整後課稅所得額的某個比例以上部分，如屬給付境外關係企業或境內、外免稅團體之利息，不得作為費用減除。

其優點為簡便易行且爭議性少，缺點為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四、集團資本結構法（Consolidated Group Capital Structure Approach）

此法係將受控子公司所屬跨國企業全球之負債/資產比率，與該子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做比較，並以前者做為限制子公司利息費用減除之依據。

其優點為簡單易行，且可減少固定負債/資產比率過於武斷之爭議；缺點則為受控子公司所從事之商業活動與整體跨國集團可能不同，應用此法之結果會與常規交易結果不一致，此外，要蒐集集團內所有成員公司之完整資料可能面臨困難²⁵。

²⁵ 參考曹洋，2007，資本弱化稅制的國際比較與借鑑，涉外稅務，2007年第5期：43-47。

第五節 各國現行之反資本弱化條款

下表針對世界各主要國家在防範資本弱化上所訂定之稅制及相關規範，彙整出採用方法及適用範疇以利比較。

表四：世界各主要國家反資本弱化條款彙整表

國 別	採用方法	適用對象
1. 中國	固定負債/權益比法 安全港比率： 一般產業為 2：1 金融機構為 5：1 企業若同時從事金融業務 和非金融業務，則其實際支 付給關聯方之利息支出應 按照合理方法分開計算；若 沒有按照合理方法分開計 算者，則依照一般產業適用 之比例計算准予在稅前減 除之利息支出。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付息債券若超過 安全港比率，則產生之利息支出不得 於稅前減除。

國 別	採用方法	適用對象
2.日本	固定負債/權益比法 安全港比率為 3：1。	若公司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則適用資本稀釋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負債權益比超過安全港比率 2. 該等負債為與受控外國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計息負債 3. 國外控制股東持有該日本公司 50%以上之股份 若符合以上三項條件，則應按照公式計算出稅前不可減除之利息費用。該等利息費用為永久性之差異，無法遞延至以後年度作為抵減項目。
3.韓國	固定負債/權益比法 安全港比率： 一般產業為 3：1 金融機構為 6：1	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向其海外控制股東或總機構之借款超過安全港比率時，超額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被視為股利分配，且不得作為稅前減除之項目。
4.紐西蘭	集團總資本結構法 紐西蘭居民企業之付息債券超過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權益比 3：1 2. 110%之集團負債權益比 	資本弱化的衡量適用於紐西蘭居民企業之股權超過 50%由非居民企業持有者。

國 別	採用方法	適用對象
5.澳洲	<p>固定負債/權益比法</p> <p>安全港比率： 一般產業為 3:1。 金融機構為 20:1</p> <p>若年度所申報之利息費用減除金額未超過澳幣 250,000 者，不適用資本稀釋條款。此外，擁有海外投資之澳洲公司，其在澳洲當地的資產總額佔該公司全球資產總額之 90% 者，可免於適用資本稀釋條款的限制。</p>	<p>資本弱化的衡量適用於跨國集團在澳洲營運個體的所有負債上(包括國內與國外的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借款)。限制對象包含以下個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國股東控制的澳洲被投資公司 2. 有海外控股公司/分支機構的澳洲公司 <p>超過安全港比率之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不得在稅前減除。但債資比超過安全港比率的公司若能證明其為常規交易則利息費用仍可抵減，也就是要證明獨立第三者也能夠提供相同的借貸交易。</p>
6.美國	盈餘減除法	<p>美國並無正式的資本弱化條款，但有盈餘減除條款(earnings-stripping provisions)，對於外國所擁有之美國子公司或者分支機構，其負債對權益比率超過 1.5:1 的利息支出，限制其於稅上抵減之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公司當年度調整後課稅所得的 50%。但這些超額之利息費用可遞延至未來年度中扣除。</p> <p>此外，IRS 對於一家公司的負債權益比高於 3:1 時，就認定其有資本被稀釋情形，則超過此比率之關係人借款可能會被重分類為權益，相關之利息費用被視為股息而不能於稅前減除。</p>

國 別	採用方法	適用對象
7.加拿大	固定負債/權益比法 安全港比率為 2 : 1。	僅針對支付給特定的非居住者超過安全港比率負債的利息費用。特定的非居住者股東為持有之股份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25%的表決權 2. 持有股票的市值超過發行流通在外股票市值的 25%
8.德國	盈餘減除法 符合以下三點之一之公司不受利息限額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淨利息費用低於 100 萬歐元 2. 該公司不是屬於 IFRS 定義下全球財務或營運合併集團中的一員 3. 若該公司屬合併集團下之個體，但其權益乘數 (資產/權益) 小於 1% 者。 	針對可於稅前減除之利息費用做限額規範：可減除之利息上限為未計利息、稅額、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 (EBITDA) 之 30%，無論利息是支付給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但超出此上限之利息費用可遞延至未來年度。
9.英國	常規交易原則法 移轉訂價法規擴張適用在任何人因在借款或其他形式之融資安排下所產生之交易。	並不以法令規定固定之負債權益比，而是由公司在做稅務申報時，依據移轉訂價相關規定自我評估融資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稽徵機關得根據一般常規交易狀況下之融資交易情形，對公司之利息費用減除金額提出挑戰，甚至剔除之。而一般來說可被稅務機關接受之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為 1 : 1。

國 別	採用方法	適用對象
10.法國	固定負債/權益比法 安全港比率為 1.5 : 1。 若超額之利息費用低於 150,000 歐元，則仍可於稅上減除。	與關係人間之利息支付須通過兩個測試：常規交易測試、資本弱化測試。 常規交易測試：與關係人間之借款利率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為限：金融機構借款兩年以上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該公司與非關係人之金融機構間之借款利率。 超過上述兩者之較高者之利息支出將不得於稅前減除。 即使該公司通過常規交易測試，仍須通過資本弱化測試：超過安全港比率之負債，且總利息費用超過稅前淨利 25% 時，超額之利息不得於稅上減除。超額並被剔除之利息費用可遞延至未來年度抵減，但從第三年開始每年減少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Stuart W. 2010. Thin Capitalization and Interest Deduction Rules: A Worldwide Survey.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60 (November): 683-708、李顯峰，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及 Ernst & Young. The 2009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第六節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與資本弱化相關之規定²⁶

當企業透過隱藏資本來獲得租稅利益、造成國家稅收減少，則該等利息之所得來源國，即可透過內地稅法中前節所述之各種反資本弱化稅制，將超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剔除，或是視為股利支付並做調整。但若利息所支付之對象為非所得來源國之居民企業，則相關調整機制就會牽涉到所得來源國與納稅義務人居住國間之雙邊租稅協定。在 OECD 於 2003 年公布之租稅協定範本及 2005 年公布之租稅協定範本註釋中，亦有若干條文對隱藏資本之現象做出規範，該等規範對於所得來源國與居住國間之跨國公司資本弱化問題上提供了相當重要之參考依據。茲整理如下：

一、第九條：關係企業（Article 9 Associated Enterprises）

第一項²⁷：

兩企業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²⁶ 參考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孔祥麗，2011，跨國公司利用資本弱化避稅法律問題研究，西南政法大學 2011 年碩士學位論文及羅伊·羅哈吉（Roy Rohatgi），2006，國際稅收基礎，林海寧、范文祥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²⁷ 參考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翻譯參考自「駐荷蘭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原文如下：“Where a) an enterprise of a Contracting State participat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management, control or capital of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or b) the same persons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management, control or capital of an enterprise of a Contracting State and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nd in either case conditions are made or imposed between the two enterprises in their commercial or financial relations which differ from those which would be made between independent enterprises, then any profits which would, but for those conditions, have accrued to one of the enterprises, but, by reason of those conditions, have not so accrued, may be included in the profits of that enterprise and taxed accordingly.

(二)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領域之企業及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第二項²⁸：

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將業經他方領域課稅之他方領域企業之利潤，列計為該一方領域企業之利潤而予以課稅，如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者相同，且該項列計之利潤應歸屬於該一方領域企業之利潤時，該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對該項利潤之課稅，應作適當之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如有必要，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磋商。

該條文指出，若關係企業間因違反常規交易原則而使得一方之應納稅額與實際上在該領域內之應稅利潤不符，則該締約國之稅捐稽徵單位得重新計算該企業之應納稅額。此外，針對本條文與反資本弱化稅制間之關係，OECD之解釋為：

1. 本條文並不阻止締約國透過其內地稅法中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適用，只要這個稅制之目的乃在於將借款者之利潤調整至與常規交易相同；
2. 該條文不僅適用於判斷借款利潤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也適用於判斷表面上看起來是借款之款項是否應被視為資本投入；
3. 根據本條文對企業資本弱化現象所做之調整，不應使調整後之應稅

²⁸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Where a Contracting State includes in the profits of an enterprise of that State — and taxes accordingly — profits on which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has been charged to tax in that other State and the profits so included are profits which would have accrued to the enterprise of the first-mentioned State if the conditions made between the two enterprises had been those which would have been made between independent enterprises, then that other State shall make an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o the amount of the tax charged therein on those profits. In determining such adjustment, due 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if necessary consult each other.”

利潤超過該企業在符合常規交易下之利潤。

同時，OECD 並未明確訂定應以何種方法做調整，故會員國可採用不同之反資本弱化稅制，締約國之間亦可於租稅協定中協調出欲採用之方法。²⁹

二、第十條：股利（Article 10 Dividends）

本條文第三項³⁰中對股利所做之定義為：

本條所稱「股利」，係指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及依分配股利之公司為居住者之領域稅法規定，與股利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公司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

OECD 對該條文之解釋中指出，當借款或其它對企業之資金投入，在內地稅法之相關規定（如反資本弱化稅制）中被視為資本，則所獲得之收入應被視為股利，該等借款或資金投入亦應被視為資本。此外，本條文亦適用於分享風險之借款（如利息支付與否及多寡需視企業營運利潤而定），因此，租稅協定範本第 10 條並不阻止締約國內地稅法中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將這種借款產生之利息視為股利，然而，借款者是否承擔企業營運之風險需依據不同個案之所有情況來做判定。³¹

²⁹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9 - Paragraph 1 – (2) and (3), and Paragraph 2 – (7).

³⁰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The term "dividends" as used in this Article means income from shares, "jouissance" shares or "jouissance" rights, mining shares, founders' shares or other rights, not being debt-claims, participating in profits, as well as income from other corporate rights which is subjected to the same taxation treatment as income from shares by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which the company making the distribution is a resident.”

³¹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10 - Paragraph 2 – (15) d and Paragraph 3 – (25).

三、第十一條：利息（Article 11 Interest）

本條文第三項³²中對利息所做之定義為：

本條所稱「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上述各類債券之溢價收入或獎金在內。但延遲給付之違約金，不視為本條所稱之利息。

OECD 對上項之解釋中指出，有權參與企業分紅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在轉換成股份前所產生之利息，通常不得被視為股利分配；然而，該等債券若實際上分擔了借款企業之營運風險，其所產生之利息即應被視為股利。此外，由於股利和利息之間有時難以完全釐清其差異，而為避免第十條和第十一條這兩個類別重複適用於同一筆收入，故第十一條中所謂之利息不包含第十條下所處理之收入項目。³³

第六項³⁴：

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債務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³²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The term "interest" as used in this Article means income from debt-claims of every kind, whether or not secured by mortgage and whether or not carrying a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btor's profits, and in particular, income from government securities and income from bonds or debentures, including premiums and prizes attaching to such securities, bonds or debentures. Penalty charges for late payment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³³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11 - Paragraph 3 – (19).

³⁴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Where, by reason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yer and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between both of them and some other person, the amount of the interest, having regard to the debt-claim for which it is paid, exceeds the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agreed upon by the payer and the beneficial owne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relationship,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last-mentioned amount. In such case, the excess part of the payments shall remain taxable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each Contracting State, due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本項明訂，關係企業間之借貸條件若不符合常規交易，則超額之利息不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給予締約國雙方針對調整機制做協商之權。然而，OECD 對本項之解釋中指出，該條文僅准許就不符合常規交易之借款利率做調整，而非將借款重分類為股權。³⁵

四、第二十三條：雙重課稅之消除(Article 23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本條文之第一項³⁶規定：

當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依據本協定規定，得予他方領域課稅之所得，前述領域應准就該居住者在他方領域已納之稅額扣抵其所得稅。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屬於該一方領域依本協定規定得予課稅所得之稅款。

OECD 對上項條文之解釋中指出，若貸款企業實際上分擔著借款企業之營運風險，則租稅協定准許借款企業之居住國得根據該國之內地稅法，將利息支付視為股利分配。這樣會產生兩個後果：

- (一) 所得來源國對該等利息以相同於股利之扣繳稅率課稅；
- (二) 該等利息所得被納入貸款企業之應納稅額裡。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貸款企業之居住國有義務減除任何司法上或經濟上之雙重課稅，此即，應讓該等利息在所得來源國以股利扣繳稅率下被課徵

³⁵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11 - Paragraph 6 – (35).

³⁶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Where a resident of a Contracting State derives income or owns capital whi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may be taxed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the first-mentioned State shall allow:

a) as a deduction from the tax on the income of that resident, an amount equal to the income tax paid in that other State;

b) as a deduction from the tax on the capital of that resident, an amount equal to the capital tax paid in that other State.

Such deduction in either case shall not, however, exceed that part of the income tax or capital tax, as computed before the deduction is given, which is attributable, as the case may be, to the income or the capital which may be taxed in that other State.”

之扣繳稅款，得以扣抵該國之應納稅額：

(一)當利息支付被借款企業居住國根據租稅協定第九條第一款或第十一條第六款視為股利分配，且貸款企業居住國同意將進行相應調整時；

(二)當貸款企業居住國採取類似反資本弱化之稅制，且在互惠條件下願意將該等利息支付視為股利分配時；

(三)在其他所有情況下，貸款企業居住國同意借款企業居住國將該等利息支付視為股利分配。³⁷

五、第二十四條：無差別待遇 (Article 24 Non-discrimination)

本條文第四項³⁸中規定：

除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六項或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外，一方領域之企業給付予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款項，在核定該企業之課稅利潤時，應與給付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之情況相同而准予減除。

OECD 解釋，此條文乃為了禁止某些國家在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款項上，僅准許當所得支付之對象為居民企業時，得以在稅前扣除；若所得支付之對象為非居民企業，則不得扣除或僅得為有限制扣除之差別待遇。然而，若借款企業居住國之內地稅法中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係遵循租稅協定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六項，且對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一視同仁時，此條文並不

³⁷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23 - Paragraph 1 – (67) and (68).

³⁸ 參考資料同 15。原文如下：“Except where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9,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1, or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2, apply, interest, royalties and other disbursements paid by an enterprise of a Contracting State to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taxable profits of such enterprise, be deductible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if they had been paid to a resident of the first-mentioned State.”

禁止該等稅制之適用。³⁹

六、第二十五條：相互協議之程序 (Article 25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而當租稅協定締約國中之一方將資本弱化安排下之利息支付視為股利分配，但他方仍持續將其視為利息收入，因而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究應如何解決？

資本弱化委員會認為，本條文提供了一個適當之架構來解決因一方所採用之資本弱化稅制與租稅協定不一致所產生之稅務問題，此處即指雙重課稅。本條文為締約國雙方之主管機關提供了適當之相互協議程序與架構，雙方並得以透過該等程序進行磋商及調整，以解決雙重課稅之問題。⁴⁰

綜上所述，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對跨國企業利用資本弱化做為避稅手段所衍生出之稅收議題以及各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制訂，乃抱持著以下之見解：

1. 未禁止締約國於內地稅法中制定反資本弱化稅制，亦未明訂應以何種方式訂定該等稅制；
2. 借款企業之居住國得將不符合常規交易之貸款重新分類為股本，尤其是當貸款企業實際上需分擔借款企業之營運風險時。援此同時，該等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將被視為股利分配；
3. 若貸款交易不符合常規交易，借款企業居住國亦得針對超額之利息支付做調整，惟調整後之應稅利潤不應超過常規交易下之應稅利潤；
4. 在上述情況下，貸款企業居住國應讓該等利息收入得以扣抵其於借款企業居住國繳納之扣繳稅款；

³⁹ See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mmentary on Article 24 - Paragraph 4 – (73) and (74).

⁴⁰ See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R(4)-30 and 31.

5. 除不符合常規交易之情形外，內地稅法中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不應在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間存在差別待遇；
6. 締約國雙方得透過互相協議程序來解決因反資本弱化稅制與租稅協定不一致時產生之雙重課稅議題。



第三章 我國反資本弱化相關法條之整理與評析

本章中將整理我國與反資本弱化稅制相關之法條、辦法及函令，輔以其他財稅法規、公司法，乃至於財務會計準則中之相關規定，以期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適用範圍、對象及衡量方法等有通盤之了解。最後，本研究將針對此稅制之建立對跨國公司資本結構及稅務負擔可能產生之影響做討論及評析。

第一節 我國制訂反資本弱化稅制前之相關法條整理

我國於民國 100 年制訂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前，所得稅法及相關準則中即已存在一些限制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或資金融通安排之規定。

首先，透過所得稅法第 29 條：「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及第 30 條第一項：「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此二法條，即明確訂出股利分配及利息支出在稅法上之差異。

惟，所得稅法第 43-1 條乃針對關係企業間在各項收益費用上採不合常規交易之安排，給予稽徵機關在該等收益費用上做調整之權利：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

利息：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處理準則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

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六、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上述法條主要係針對以移轉訂價為交易安排之避稅手段做調整，其中亦將利息不合常規交易之現象包含在內。

此外，所得稅法中亦針對營利事業將款項貸與關係人而未收取利息，或是借貸安排不合理之現象，做出規範：

所得稅法第 24-3 條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利息：

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然而，如前所述，跨國企業以資本弱化做為避稅手法時，其借款利率、還款條件等可能仍符合一般市場上之常規交易，故難以移轉訂價之概念及法條將之調整；此外，借款是否為營業之所需亦缺乏明確之定義，往往是徵納雙方間之爭點所在，故若以此為剔除超額利息之原因實難令納稅義務人信服。

另一方面，我國稅法及其他法條中同時卻也存在著些許規定，讓特殊情況下之利息支出得以免稅或享有較股利優惠之稅率，間接誘使企業運用稀釋資本之資本結構安排來減少應納稅額。

首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中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利息依不同種類之債券，扣繳率分別為 15% 或 20%，取得股利之扣繳率則一律為 20%⁴¹。

除此之外，所得稅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⁴¹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

(略)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後略)

同時，財政部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稅第 881949407 號函中指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拆放外幣與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亦屬上述所得稅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中所稱之金融事業融資行為，故該等利息所得亦可免納所得稅⁴²。經本研究整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統計資訊後發現，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負債權益比之平均值(40.81)遠較本國民營銀行負債權益比之平均值(13.20)為高(詳下表五)，此種跡象顯示出由於以上兩條特別針對外國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免稅之法條與函令，誘使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透過增加借款代替營運資金之投入來籌措資金，使得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金明顯偏低⁴³。



⁴² 財政部 88/10/11 台財稅第 881949407 號函：

【要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拆放外幣與境內金融機構之利息免稅

【內容】：主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拆放外幣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第 1 目所稱之「融資」性質，其利息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說明：二、依本部 87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871923841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所稱之「外國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拆放外幣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係為拆放金融同業按日計息之融資款項，為金融機構間之融資行為，其因拆放外幣所取得之利息，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第 1 目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⁴³ 參考施淑惠，2008，資本稀釋與租稅規避，稅務旬刊，第 2057 期(11 月)：7-15。

表五：本國民營銀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負債權益比^a

銀行別		資產 ^b	股東權益 ^b	負債權益比
本國銀行 (民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11,390	163,036	13.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25,318	133,542	12.6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82,426	120,032	1.35
	第一商業銀行	2,024,215	117,434	16.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07,590	98,099	16.41
	華南商業銀行	1,938,398	95,874	19.22
	彰化商業銀行	1,599,953	95,666	15.72
	台北富邦銀行	1,543,702	93,715	15.4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18,239	86,147	8.50
	永豐商業銀行	1,204,284	70,745	16.02
	總計	15,255,515	1,074,290	13.20
外商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281,829	12,352	21.82
	澳商澳盛銀行	226,349	8,397	25.96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212,832	5,966	34.6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144,102	4,136	33.84
	泰國盤谷銀行	37,485	3,820	8.81
	瑞士商瑞士銀行	209,641	3,481	59.22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12,062	3,167	34.38
	美國商業銀行	449,242	3,055	146.05
	美商花旗銀行	282,034	2,979	93.67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46,945	2,934	49.08
	總計	2,102,521	50,287	40.81

a：統計資料係為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銀行資產負債。

b：資產與股東權益之單位為新台幣百萬元。

註：由於銀行家數繁多，故本研究僅分別選取股東權益前十大之外商銀行及本國民營銀行之資料做彙整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出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民國 100 年 12 月版之表 10-1 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簡表。

第二節 反資本弱化稅制之法源依據與定義

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首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的第一項：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條文中亦針對營利事業應何時申報相關資訊、如何申報，以及後續辦法之訂定做了說明：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同時，該條文並針對某些特定行業做出「不適用」反資本弱化稅制之規定：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相關法條及函令尚包含財政部於同年度 6 月 22 日發布之「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查核辦法」（以下簡稱資本弱化查核辦

法) 以及同年度 9 月 26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令釋。本研究將於下列章節中做歸納整理。

第三節 關係人之認定標準

針對營利事業的「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應如何判斷，除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有所規定外，尚可見於公司法（亦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會公報）第六號、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本節將整理並比較上述法規中對關係人/關係企業認定標準之差異。

一、公司法中對關係企業之定義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詳細說明了對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 369-1 條：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前條第二項中所謂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定義可見於下：

第 369-2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 369-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之定義則可見於下：

第 369-9 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財會公報第六號中對關係人之定義

財會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 2 條中說明了對關係人之定義：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營運總部認定辦法中對國外關係企業之定義

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其中對於國外關係企業之定義如該辦法第 3 條中所述：

國外關係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營運總部持有該企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企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 二、營運總部與該企業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營運總部取得該企業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 四、營運總部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五、營運總部對該企業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六、該企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與營運總部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
- 七、該企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與營運總部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計算營運總部持有前項國外關係企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一併計入營運總部之從屬公司持有該國外關係企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四、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中關係企業之定義如下：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 (一)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

高層級之職位。

(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對關係人之定義則可見於第 4 條第二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三)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四)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

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五、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本研究發現，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3 條中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與前項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之定義相同，故不再贅述。

下表將比較上述各法條/準則中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認定標準之差異：

表六：我國各主要法條及準則中針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標準

法條 項目	公司法	財會公報第六號	營運總部 認定辦法	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及資本弱化查 核辦法
關係企業				
持有表決權 之百分比	控制/從屬公 司：1/2 以上 相互投資公 司：1/3 以上	採權益法評價者 (20%)	超過半數(或半 數以上由相同 股東持有)或相 互投資 1/3 以上	20%以上或 百分比最高且達 10%以上
執行業務股 東或董事	半數以上相同	無相關規定	取得過半數之 席位(或半數以 上相同)	半數以上相同
管理階層	無相關規定	為同一人，或具 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為同一人	為同一人，或具 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分支機構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隸屬於同一總機 構在我國境內外 之分支機構
人事控制權	V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指派管理階層

法條 項目	公司法	財會公報第六號	營運總部 認定辦法	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及資本弱化查 核辦法
財務控制權	√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資金融通或背書 保證達總資產 1/3 以上
業務控制權	√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生產經營活動所 需之特許權達總 產值/購進之原 物料達總金額/ 商品之銷售達總 收入 50%以上
合作關係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依合資經營 契約規定 擁有經營權	簽訂合資或 聯合經營契約
關係人				
財團法人	無相關規定	其捐贈之金額達 實收基金總額 1/3 以上	無相關規定	其捐贈之金額達 實收基金總額 1/3 以上
管理階層		√		√
管理階層 之配偶		√		√
管理階層之 二親等以內 親屬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負債與業主權益之定義

營利事業於籌措營運資金、規劃資本結構時，可選擇以發行股票或貸款做為其資金之來源。然而，資本結構中關係人的債權性投資與營利事業整體股東權益之比例即為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判斷該營利事業是否有進行資本弱化安排可能性之衡量標準。在此種稅制之下，清楚定義出負債與資本之差異並正確判斷資金之投入屬債權性投資或權益性投資，將影響企業負債與資本比例之計算，並進一步影響到利息費用之認列與剔除，實屬重要。然而在我國所得稅法中並未對負債與資本做出明確之定義，然考量到財務會計與稅法之密不可分，故理應採用財務會計中對債務與資本之區分。以下茲整理我國財會公報中對資產與負債之定義，及資本弱化查核辦法及相關函令中對關係人負債與業主權益之規定。

一、我國財會公報中對負債及業主權益之定義

我國財會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中對財務報表組成要素做出之定義如下：

第 31 段：

直接與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其定義如下：

- (1) 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
- (2) 負債係指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清償時將產生經濟資源之流出。
- (3) 業主權益係指企業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

第 32 段：

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定義時，應依該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而非僅依其法律形式判斷。

財會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中對負債與業主權益之判斷及表達規定如下：

第 12 段：

金融商品之發行人宜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第 29 段：

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分類可決定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是否認列為收益或費損。因此，公司股份被認列為金融負債時，其股利宜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

此外，商業會計法中雖未對負債與權益做出定義，仍有以下之規定：

第 64 條：

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由上述法條可知，我國財會準則中判斷負債與資本之標準乃依據交易之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此外，亦以判斷之結果來決定利息或股利可否認列為費用⁴⁴。

⁴⁴ 參考蔡朝安、洪瑞隆，2009，資本弱化稅制之現狀與立法展望，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12 月）：23-45。

二、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對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之定義

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4 條中定義了關係人之負債，再輔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關係人之負債指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方式予以補償之資金，包括：

- 一、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 二、關係人透過非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 三、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提供擔保已依第 6 條第一項⁴⁵ 規定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者。
 - (二)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者。
 - (三) 由營利事業與國內關係企業為共同借款人，並以共同借款人之自有資產提供擔保及由共同借款人相互擔保者。
- 四、其他自關係人或透過非關係人自關係人獲得之各種具有負債性質之資金融通。

前項關係人之負債，不包括：

- 一、營利事業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關係人之負債：
 - (一)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新台幣 3,000 萬）以下。

⁴⁵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查核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資金，因約定免支付利息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而未計入關係人之負債計算，經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增該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收入並相對調增該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者，該資金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計入前條第三項比率之分子計算；該利息支出並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二)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屬第五條所稱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財政部規定標準(新台幣400萬)以下。

(三)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本法第39條第一項⁴⁶但書規定適用。

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七款⁴⁷或第八款⁴⁸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九款⁴⁹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四、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借款,如能證明可個別或就聯合借款使用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十足擔保,惟金融機構授信作業實務要求仍應由關係人提供負連帶責任之保證者。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負債。

同時,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4條中亦針對業主權益做出定義:

所稱業主權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淨值總額。淨值總額小於實收資本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第四款⁵⁰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作為資本公

⁴⁶ 所得稅法第39條第一項: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⁴⁷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七款: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⁴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八款: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⁴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九款: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⁵⁰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第四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積部分之合計數者，業主權益為實收資本額與該等資本公積之合計數。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指無需支付利息之實際投入營運資金。

第五節 安全港比率與計算方式之規定

在了解了上述關於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之定義後，營利事業即須檢視其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是否超過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訂定之標準，此即所謂的安全港（Safe Harbor）比率。該標準乃制定於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5 條第三項：

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為三比一。

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該等標準之營利事業，即應依照法規中所訂定之公式來計算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相關計算公式可見於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5 條：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X

$$\left(1 - \frac{\text{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text{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right)$$

-
- (三)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四) 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五) 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六) 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七)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八)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九)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十)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十一) 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十二) 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公式中所謂之「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係指：

營利事業依權責發生制認列並計入當年度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包括因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當年度實際支付及應付之利息、利息加碼、違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貸款承諾費、融資費、參與放款費用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及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不計入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關係人負債之利息。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計算方式則為：

$$\frac{\text{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text{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

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

$$(\text{每月各關係人之負債月初帳面餘額} + \text{月底帳面餘額}) / 2$$

每月平均業主權益＝

$$(\text{每月業主權益月初帳面餘額} + \text{月底帳面餘額}) / 2$$

而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間之資金借貸或利息收支若經稽徵機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而調整，或依該準則之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申報者，則該等資金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計入「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之分子計算；該筆利息支出則應以調整後金額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第六節 本研究之評析

在本節中，本研究欲針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優缺點做分析，並與既有對利息支出做限制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條做比較，再輔以國內外學者對該等稅制及資本弱化避稅手段所提出之意見，俾了解此稅制之建立對跨國公司在資本結構及稅務負擔上可能產生之影響。

首先，在資本弱化查核辦法實施前，稅捐稽徵機關僅能依據所得稅法第 43-1 條不合常規交易之資金往來，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非營業所需借款之利息，對企業帳上不合理之利息支出提出挑戰，但上述法條之定義模糊，爭議性亦相當大，可能引發徵納雙方針對是否非營業所需或不合常規而纏訟；然而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直接針對關係人負債對業主權益之比例做出規範，降低了前述之不確定性，除讓稅捐稽徵機關有明確之判定標準，也讓企業能夠及早掌握稅務風險並做妥善之規劃。此外，按照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之規定，企業應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負債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亦大幅度地簡化了稽徵機關之查核手續，也提高了查核效率。

此外，本研究於表六中比較了我國不同法規、準則中對關係人之定義，從而發現資本弱化查核辦法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較為嚴苛，並將實際營運上是否具財務、業務控制權或合作關係等納入關係人之判斷標準，本研究認為實屬恰當，蓋企業採取資本弱化安排最主要之誘因即為降低應納稅額，而若一方企業實質上掌握他方企業之財務、業務控制權，或與他方企業簽訂合作關係、簽訂特許權等，合理推斷亦得掌握他方企業之主要營運績效及利潤，從稅法角度出發，對他方企業應納稅額之影響力更大。反之，公司法中關係人之角色係為公司之設立、變更、清算等法律行為中之當事人；財會準則中之關係人則為對公司運作及管理具影響力者。蓋立法目的之不同進而影響到關係人判斷標準之各異。

又，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對關係人/企業之定義係承襲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而此二稅制之立法目的皆為針對企業之非常規交易做查核，故對關係人/企業規

定之一致性應可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降低企業在遵循法規上之成本，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此安排亦屬合理。最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367210 號函令中，排除營業收入、利息費用較低企業及虧損企業在揭露關係人負債規定上之適用，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小於新台幣 3,000 萬之營利事業原本即僅需以書面審核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乃與反資本弱化稅制揭露之排除適用具一致性。

然而，本研究認為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仍有些許應改進之處，茲評析如下。

首先，國內外學者普遍認為爭議性最大，實務上在國際間亦頗為常見之背對背貸款，仍未納入關係人負債之計算中；同時，跨國資訊本就難以取得，而若涉及國外母公司或非關係企業、銀行之借貸交易，尚需雙方領域之稽徵機關之通力合作，以查明貸款契約之實質內容及擔保、質押等性質。惟我國目前尚未與其他國家簽署資訊揭露之約定，讓稅捐稽徵機關在查核較複雜之跨國交易時困難度大增，在在留給背景雄厚之跨國企業相當大的操作空間及規避手法，反而可能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

其次，金融工具日益繁多、發展日新又新，法規制訂卻防不勝防，特別是針對定位模糊之金融工具，如具備負債性質之業主權益（如：特別股）及具業主權益性質之負債（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容易造成徵納雙方間在認定及歸屬上之爭議。針對此議題，本研究認為，基本上應回歸到財會準則以經濟實質為判斷標準之核心價值為基礎，方能以不變應萬變。

針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排除金融業之適用是否合理，本研究認為，若針對一般企業做負債比率之限制，卻將金融業完全排除在外，無異於宣告金融業之特別地位及優惠待遇，並變相透過限縮資金籌措之自由度來懲罰一般企業，此乃嚴重不公平之稅制；再者，金融機構、控股集團乃以操縱金融工具為其營業項目，更較一般企業具備操作資本結構之能力及機會，卻放任其不受法規之限制，實無理可循；此外，從本研究整理之表五中可發現，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金遠較本國銀行為低，因此可推論其利息費用較高、應納稅額較低，乃完全符合資本

弱化安排，而外商銀行透過利息收入免稅之優惠，輔以金融業排除適用反資本弱化稅制，讓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更加得以靈活運用舉債做為融資手段，如入無人之境。雖持相反意見者認為金融業受到資本適足率⁵¹之規範，在營業資本上之限制應已足夠，惟本研究認為，資本適足率之限制及資本弱化操作之限制乃出自於不同之立法目的，前者係為保障金融業之穩當運作及風險管理，後者乃為了防止不合理之避稅手段造成稅基之侵蝕，故應不得互相替代。

此外，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並未訂定預先訂價協議之相關規範，亦未說明當一方之利息費用受稽徵機關調整時，若關係企業同樣設立於我國境內，得否就該等利息收入做相應調整。本研究認為應將上述兩點納入考量，以節省徵納雙方之查核成本並避免重複課稅。最後，由於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股東權益所需之手續及規範較多，而此稅制中又針對關係人負債與業主權益之比例做強制性規定，相當於禁止企業自由安排資本結構、企業之資本流動受限，是否會排擠到外商對我國企業之投資意願，本研究認為尚需後續之追蹤與觀察。

⁵¹ 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可見於以下法條：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2 條：

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元。

外國銀行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元。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1 條：

本法第 44 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即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

本法所稱之資本等級，其劃分標準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八以上及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 二、資本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或未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四章 案例研究

針對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業經前述章節分別介紹資本弱化之定義、各方學者提出之見解、各國稅制與 OECD 租稅協定相關規定之彙總歸納，以及我國相關法規之整理與評析後，本研究欲以案例研究之方法進行分析，俾進一步觀察實務上資本弱化之運作模式以及我反資本弱化稅制導入後可能帶來之改變。然而，由於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甫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民國 101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始需揭露關係人負債之資料，故目前（民國 101 年 5 月）尚不可能出現因採取資本弱化避稅手段而受稅捐稽徵機關挑戰及調整之案例。此外，礙於各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差異以及語言隔閡，再加上企業與稽徵機關間之談判過程涉及商業機密，故本研究亦無法於其他國家之公開資料庫中取得適切之案例。

有鑑於此，本研究乃改採分析資本弱化安排常見之操作模式，並由本研究自行設計企業之資本架構與營運狀況，來觀察反資本弱化稅制實施後對該等企業之影響。此外，本研究亦期望能探討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實施是否能解決過往徵納雙方在超額利息剔除上之爭議點，故亦於我國司法院之裁判書資料庫中搜尋相關案例並分析之。最後，由於中國大陸之反資本弱化稅制與我國頗為相近，亦甫於 2008 年該國新頒布之企業所得稅中導入相關稅制，故本研究亦針對 2011 年中國大陸稅務相關新聞報導中對於該國首宗資本弱化調整案件做介紹與分析，希望此經驗能夠成為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後續進行資本弱化稽查與調整之學習方向，並對跨國企業提出具體之建議。

第一節 資本弱化常見之操作模式—本研究設計案例

本節中，本研究欲透過自行設計之案例，來概述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實施後可能對跨國集團整體稅負帶來之影響。

一、案例背景說明

首先，本研究假設甲公司為一跨國集團之母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新台幣 1 億元，成立了一家 100% 控股之子公司乙，另假設乙公司帳上無其他借款亦無其他業外項目，且期末淨利全部分配予母公司。今甲欲對乙增加新台幣 5 億元之營運資金，下表茲比較當甲公司分別以 5 億元之債權性投資或 5 億元之權益性投資做為投資工具時，對乙公司整體稅負之影響（假設市場利率為 5%）：

表七：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對乙公司稅負之影響（單位：新台幣萬元）

	債權性投資	權益性投資
營業淨利	5,000	5,000
利息支出	2,500	0
稅前淨利	2,500	5,000
應納稅額（稅率為 17%）	425	850
稅後淨利	2,075	4,150
法定盈餘公積 10%	207.5	415
可分配盈餘	1,867.5	3,735
扣繳稅款	500+373.5=873.5 (利息 2,500x20%+ 可分配盈餘 1,867.5x20%)	747 (可分配盈餘 3,735x20%)

甲公司之利息股息淨所得	3,494 (利息+股息-扣繳稅)	2,988 (股息-扣繳稅)
總稅負(所得稅+扣繳稅)	1,298.5	1,597

從上表本研究設計之乙公司營運概況中可以發現，與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給甲公司相比較，若該集團以「乙公司發行公司債予甲公司」之籌資方法，則由於乙公司需支付利息費用予債權人甲公司，故應稅利潤較低、在台灣應繳納之稅負亦較少；此外，甲公司從乙公司得到之淨所得增加，相當於乙公司變相以支付利息來取代盈餘之分配。此種資本結構安排成功達到避稅之效果。

二、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實施對案例公司稅負之影響

若上述相同之乙公司營運概況，並以發行公司債予甲公司做為籌資方法，然受到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5 條第三項：「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為三比一」之限制，則對乙公司應納稅額可能產生之影響計算如下。

由於乙公司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為：

$$5 \text{ 億} \div 1 \text{ 億} = 5$$

該比率超過標準比率，故應按照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5 條第一項之公式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公式如下：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X

$$\left(1 - \frac{\text{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text{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right)$$

本研究茲以民國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1 頁計算如下：

圖三：案例公司在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下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

100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各題項及第二部分】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3、4題及第二部分】

2-1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3千萬元以下。

2-2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列報利息支出合計數 2,500萬元。

2-3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3. 是 否：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之比率標準3:1【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4題及第二部分；勾選「否」者，請跳填第二部分】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 5 = 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 5億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 1億 元

4. 計算本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G) 1,000萬元 = 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 2,500萬元 × (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3: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 5)

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揭露資料

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統一編號 (B1)	國家代碼 (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 (請填代號，複選)(C)	對各關係人每月平均之負債												本年度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 (e)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籍及所在地區 (B2)			1月 (d1)	2月 (d2)	3月 (d3)	4月 (d4)	5月 (d5)	6月 (d6)	7月 (d7)	8月 (d8)	9月 (d9)	10月 (d10)	11月 (d11)	12月 (d12)		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負債合計數 (d)
1	甲公司			7a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5億	2,500萬
2																		
3																		
4																		
合計數【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 (D) 及本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E)】					(D) 5億													(E) 2,500萬

業主權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每月平均業主權益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 (F)			
	1月 (f1)	2月 (f2)	3月 (f3)	4月 (f4)	5月 (f5)	6月 (f6)	7月 (f7)	8月 (f8)	9月 (f9)	10月 (f10)	11月 (f11)	12月 (f12)				
金額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1億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上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構用)

第2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從上圖中之算式可得知，乙公司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為

$$2,500 \text{ 萬} \times (1 - 3/5) = 1,000 \text{ 萬}$$

則實際上乙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僅得申報 1,500 萬之利息支出。

下表茲比較乙公司在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之規定下，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應納稅額：

表八：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對乙公司稅負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萬元)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淨利	5,000	5,000
利息支出	2,500	1,500
稅前淨利	2,500	3,500
應納稅額 (稅率為 17%)	425	595
稅後淨利	2,075	1,905
法定盈餘公積 10%	207.5	190.5
可分配盈餘	1,867.5	1,714.5
扣繳稅款	500+373.5=873.5 (利息 2,500x20%+ 可分配盈餘 1,867.5x20%)	500+342.9=842.9 (利息 2,500x20%+ 可分配盈餘 1,714.5x20%)
甲公司之利息股息淨所得	3,494 (利息+股息-扣繳稅)	3,371.6 (利息+股息-扣繳稅)
總稅負 (所得稅+扣繳稅)	1,298.5	1,437.9

註：「調整前」欄位之所有金額皆與表七「債權性投資」欄位相同。

從上表中不難發現，利息費用之剔除使得該集團在乙公司營業利潤上應繳納之所得稅，乃至於整體稅負增加；對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來說，透過對利

息費用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上之限制，可略為平衡在超額負債稀釋資本下損失之稅捐收入。

此外，若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規定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標準比率為二比一，則乙公司不得認列之利息費用將為：

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5 \text{ 億} \div 1 \text{ 億} = 5$ ，仍超過標準比例；

則不得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2,500 \text{ 萬} \times (1 - 2/5) = 1,500 \text{ 萬}$ 。

綜上所述，當反資本弱化稅制中限制之負債/權益比越低，不得認列之利息費用越高，則相當於對資本弱化之規範越嚴格。

第二節 資本弱化常見之操作模式—我國過往之案例

我國雖然過去尚未建立反資本弱化稅制，但經本研究搜尋過往行政法院之裁判書後發現，已有不少納稅義務人因受到稽徵機關針對不合理負債產生之超額利息剔除，而引發之爭訟案件。以下即篩選兩起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做為研究案例，整理分析如下，並提出本文之評析。

一、中興木業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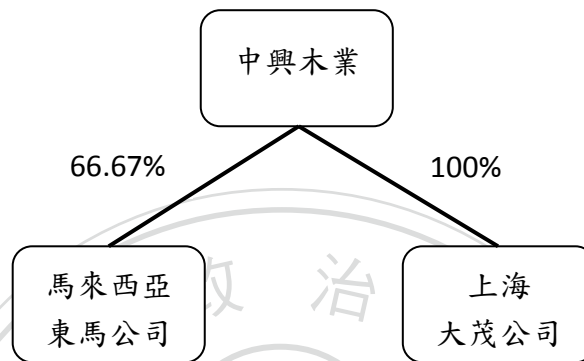
(一) 事實

上訴人中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馬來西亞東馬公司，持股比例 66.67%，及上海大茂公司，持股比例 100%。中興木業於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自行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以下皆同)38,528,486 元，被上訴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初查以其貸出款項未收利息所設算之利息收入為 39,799,527 元，自其利息支出項下減除，並核定其利息支出為 0

⁵² 案件內容係本研究參考並整理自財政部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台財訴字第 09400419560 號訴願決定、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841 號判決，及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581 號判決。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6,185,731 元，補徵稅額 1,536,432 元。中興木業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圖四：中興木業及其子公司間之投資架構



(二) 爭點

中興木業帳上所列之其他應收款 112,721,345 元、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款餘額 270,955,256 元及預付貨款 359,782,090 元，皆係為求將經營重心轉移至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而投資予子公司、支應子公司購置機器及擴廠之資金，然並未收取利息；另一方面，中興木業又向非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借入款項並支付高額利息費用。故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乃針對該貸出予子公司之款項設算利息收入，自中興木業之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三) 中興木業之主張

該等應收款及預付貨款在本質上即為中興木業長期投資於東馬公司及大茂公司之資金，故無需收取利息；此外，中興木業雖未向東馬公司及大茂公司收取利息，惟已透過與該二子公司間之上下游關係，以較優惠之價格向其進貨、創造利潤，實質上即彌補了未收取之利息收入。

(四)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之主張

經查中興木業帳上所列之長期投資金額並未包含該等應收款及預付貨款，然該等款項實際上確為供子公司於馬來西亞及大陸營運所用之資金。中興木業一方面以各種名義取代投資款，造成投資比例降低、侵蝕到匯回母公司之盈餘，一方面向台灣金融機構借入大筆款項，並讓母公司負擔巨額之利息支出，卻將該等資金運用於子公司於國外之營運、未收取利息，於法不合。

此外，關係企業間利用移轉訂價手法操作貨物移轉之價格，即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不允許，於法亦不合。

(五) 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本案所持之見解基本上與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主張之內容大致相似。行政法院認為，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長期未沖銷，即屬不合理，且該等款項等於中興木業變相將資金積壓於關係企業帳上、供其運用，卻未收取利息，一方面又借入借款、支付利息，故本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即屬非營業所必需之費用，不得認列，故應設算該等金額之利息收入，原判決並無違誤，乃據以駁回中興木業之上訴。

二、吉隆有線電視⁵³

(一) 事實

上訴人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9 年起即長期投資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冠王）及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子星）。吉隆有線電視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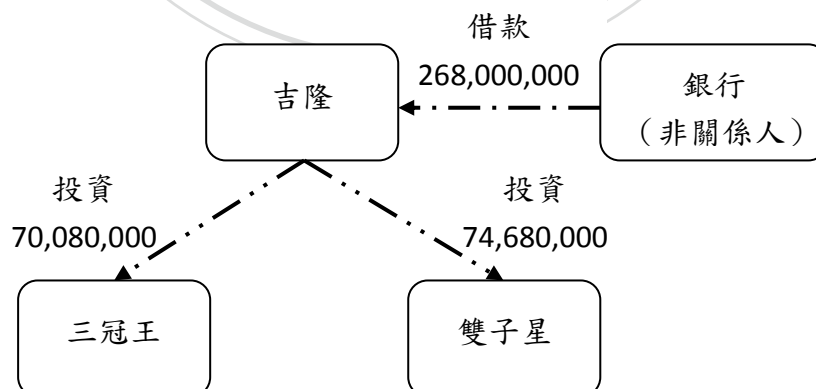
⁵³ 案件內容係本研究參考並整理自財政部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台財訴字第 09400611840 號訴願決定、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1765 號，及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31 號判決。

支出 13,497,604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 105,017,765 元，被上訴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初查以其長期投資及短期基金等設算相對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12,824,824 元，核屬可直接歸屬之利息支出應於有價證券及基金出售年度列為收入之減項，不予認列，乃核定其當年度利息支出為 672,780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117,842,489 元，補徵稅額 3,206,191 元。上訴人不服該核定，申經復查遭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 爭點

吉隆有線電視持有三冠王股權 70,080,000 元、雙子星股權 74,680,000 元之長期投資及短期債券型基金，惟民國 89 年至 91 年間該公司之銀行借款介於 319,027,158 元至 216,700,000 元之間，91 年底之借款金額則為 268,000,000 元。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認為該等借款非為營業之所必需，乃設算該公司長、短期投資相對應負擔之利息費用，從吉隆有線電視之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圖五：吉隆有線電視之資金使用說明



（三）吉隆有線電視之主張

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皆為未分配盈餘及預收視訊收入，而投資之目的則為擴充本業，並將閒置資金作為有利之運用；短期投資主要為債券型基金，係因有線電視行業特性為預收客戶視訊收入，為不使資金閒置，考量債券型基金報酬率高於定存利率並可隨時視公司需要而變現，故購買債券型基金作短期資金使用；同時，銀行借款皆為營運之所需，民國 91 年度借入之 268,000,000 元亦係用於償還既有之舊債，此乃為降低利率、減少財務成本，並非以銀行借入款項做為長、短期投資資金。

此外，閒置資金應運用於清償借款或進行投資，需經公司考量何種決策對股東能產生最大之利益，國家應予以尊重、不得干涉之。

（四）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之主張

原處分機關查核吉隆有線電視民國 88 至 91 年度各列報營業淨利分別為 22,870,428 元、74,331,556 元、92,458,785 元及 105,627,644 元，顯示其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已足為營運所必需，卻仍於 89 年起向銀行借入鉅額借款，乃屬無必要之借款；又，其 91 年度資產負債表中短期投資帳載 127,029,265 元，較 90 年度淨增加 116,912,459 元，然，在公司尚有鉅額閒置資金可進行業外投資時，理應先清償公司之債務，以減少公司資金成本之負擔為是。綜上所述，吉隆有線電視之財務資料顯示其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已足為營運所必需，然其一方面主張以銀行借款作為營運使用，一方面又訴稱投資資金來自營運之閒置資金，不符合邏輯，且可能造成資金排擠之效果。

（五）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本案所持之見解基本上與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主張之內容大致相似。行政法院認為，營業所必需之借款

利息，係指營利事業於營業上無資金可供週轉而需向他人借款時，所支付之利息而言；如營運資金中尚有餘款足供營運之需時，該借款即非營業所必需，則稅捐機關自得不予認定其借款利息。此外，由於借款利息得列為營利事業之成本費用，並於應稅利潤中減除，故利息費用是否為營業所必需之舉證責任應在納稅義務人身上。

此外，吉隆有線電視主張閒置資金之運用乃公司資金調度上之自由，惟公司基於理財層面考量而生之利息費用，均非屬營業之所必需。

綜上所述，行政法院認為原判決並無違誤，乃據以駁回吉隆有線電視之上訴。

三、案例檢討

從上述兩則本研究整理之案例中可發現，在實務上，以往我國稅務行政訴訟中，因不合理負債所產生之超額利息被剔除而產生爭訟之個案公司，多採取向非關係人銀行借款後，再將該等資金以不同之手法或名義，積壓於子公司或投資標的中。而在此種操作模式下，個案公司由於投資標的未分配利潤或對子公司之投資非屬長期投資之態樣，故並未收取該等資金之利息收入；但另一方面，個案公司卻需支付銀行鉅額之利息費用。此外，在爭訟過程中亦可發現，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皆以貸出/投資之款項未收取利息收入、個案公司卻支付鉅額之利息費用，於法不合之理由，針對該等貸出/投資之款項設算利息費用，並據以減除個案公司帳上認列之利息支出。因此，本研究認為爭點係在於借款與投資是否有直接關係，以及借款目的及資金用途。然而，在此議題上之判斷方式因人而異，不確定性相當高，可能帶來許多訴訟成本，並讓企業無所適從，甚至可能讓深諳此道之企業有操作之空間。

同時，本研究亦認為此種操作態樣與資本弱化係屬異曲同工，即個案公司透過不合理之負債產生超額利息，讓其應稅利潤降低、應納稅額減少；另

一方面，關係企業可無成本得到營運資金，亦免除向非關係人借貸所生之利息費用，故應可視為資本弱化之操作。然而，由於此種借款係向非關係人銀行所為，故並不在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針對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之計算範圍內，故即使該稅制實施後，仍無法解決此種「類資本弱化」操作手法帶來之爭議及模糊地帶。

第三節 中國大陸首例資本弱化案件研究⁵⁴

本研究於公開資料中搜尋相關案例時，發現中國大陸首例資本弱化反避稅案件已於 2011 年底談判完成並已結案。有鑑於中國大陸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及相關規定與我國頗為相似，亦甫於 2008 年公布實施，經本研究研讀相關報導後認為，雖然此案件因涉及商業機密故僅能從報章雜誌之報導中略窺一二，仍對於我國稽徵機關後續調查手法及企業租稅規劃上頗具參考價值，乃將相關資料整理剖析後於本節中介紹並探討，希望能透過本案件對我國徵納雙方提出實務上之建議。

一、案件背景

2011 年初陝西省國家稅務局國際稅收管理處（以下簡稱「陝西國稅局」）在對該省境內企業之關係企業明細帳做綜合分析時，發現一家由日本企業投資之子公司 A 於某些年份間之負債權益比例過高，且支付高額之借款相關費用予關係企業，因此懷疑 A 公司可能透過人為操作，將營業利潤以利息費用等形式移轉至境外母公司。

⁵⁴ 參考中國青年報，2012.05.02，跨國公司在華年避稅 300 億，稅務系統人才當顧問、中國稅務報，2011.11.07，陝西省國稅完成國內首例資本弱化避稅案件談判、2011.12.02，國內首個資本弱化避稅案件在陝結案，及 2011.12.06，〈關注〉合理安排關聯借貸，避免觸碰反避稅「紅線」。

二、稽徵機關之調查發現

經陝西國稅局之初步調查發現，A 公司在營運及財務報表中存在與稅務相關之疑點如下：

1. 負債權益比高出常規：A 公司 2007 至 2009 年之資產負債表中顯示，其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91.26%、87.32%、93.86%，遠高於同產業之常規資產負債率標準。此外，該等負債中包含大量應付關係企業之借款相關費用，且每年 A 公司均支付予境外母公司高額之擔保費用、質押費用及利息費用，其中 3 年間之利息支出超過 22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皆同），皆從 A 公司之稅前淨利中扣除。
2. A 公司長期虧損，母公司卻不斷對之增加投資：根據 A 公司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指出，預期之投資回收期為 3.84 年，但自 2003 年成立以來，A 公司帳面上卻一直呈現虧損狀態。即便如此，母公司仍不斷對 A 公司增加投資，2007 年增資 100 萬美元、2010 年 6 月增資 1377 萬美元，總投資金額高達 5470 萬美元。
3. A 公司為長期虧損企業，銀行仍願意貸予高額貸款：A 公司與境外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總金額高達 5500 萬美元，係由母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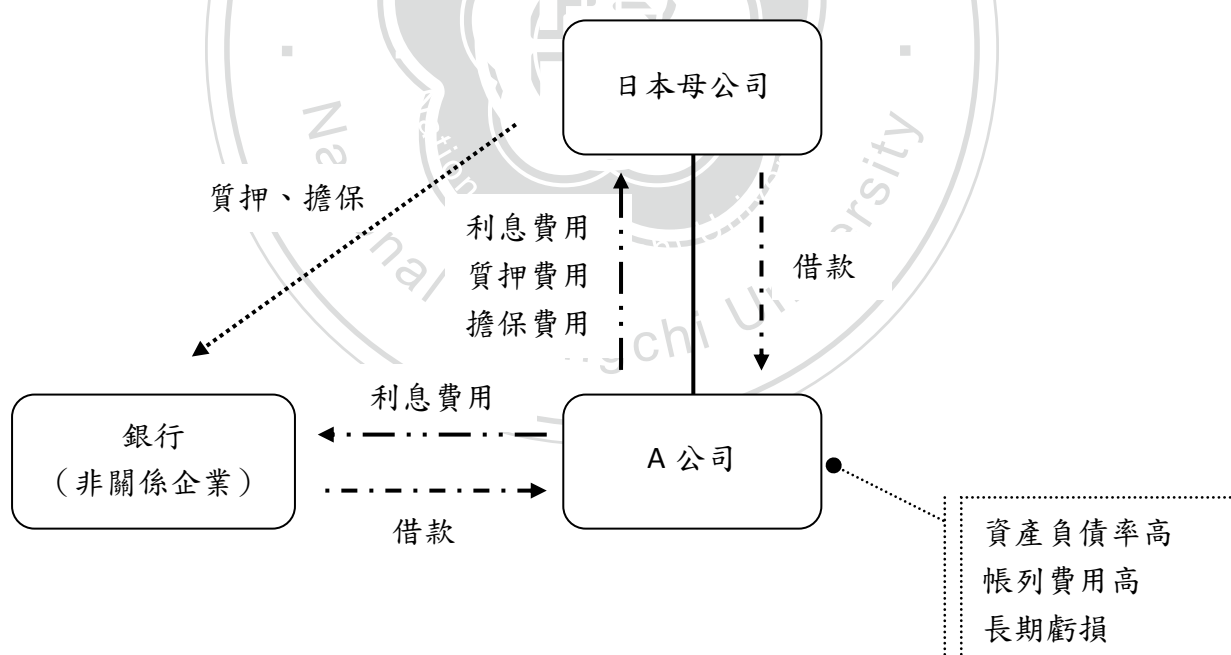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陝西國稅局初步推斷 A 公司可能有透過資本弱化安排進行避稅之嫌疑，乃決定發起反避稅調查。該局收集並選取大量可比較企業之資料，運用多種分析方法，按照常規交易原則對 A 公司上述每一個疑點進行論證及分析。

三、A 公司所採用之避稅手法

經陝西國稅局嚴密之搜查、論證及分析後，證實 A 公司確實透過向關係企業借款或透過關係企業提供擔保向非關係企業銀行借款等高負債、低投資之資本弱化安排，達到支付高額之利息費用及相關借款費用、減少稅後淨利及應納稅額之目的，並變相分配營業利潤予境外母公司。

此外，在陝西國稅局針對 A 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詳加調查後還發現，該公司不僅在資金結構上不符常規，還涉及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及股權轉讓違反常規交易等多種避稅手段。惟本研究欲聚焦於資本弱化，故擬不於此加以贅述。

圖六：A 公司及其母公司間之資本弱化安排手段



四、談判協商結果

依照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⁵⁵，陝西國稅局乃針對 A 公司進行特別納稅調整。歷經徵納雙方長達半年之協商談判後，A 公司應調增之稅款超過 3000 萬元，在享受各項租稅優惠後，實際應補繳稅款為 1100 多萬元。

五、分析與建議

從本案件之查核過程及調查結果中，本研究發現了許多值得台灣企業注意及警惕之處。

首先，陝西國稅局一開始調查 A 公司時，僅懷疑 A 公司採資本弱化安排進行避稅，故對之進行全面調查，最後卻發現 A 公司還使用了其他不合法之避稅手段，就如同肉眼所觀察到之冰山其實僅為整座浮冰之一隅。然而，這種情形並非單一個案。本研究認為，會透過集團內部不合理之借貸交易操縱其資本結構來進行反避稅之企業，通常會綜合使用集團內部交易之移轉訂價安排、受控外國公司、利潤累積於租稅天堂子公司等避稅手法。若以我國所得稅法中之反避稅相關法規及實務上國稅局之查核程序而言，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之移轉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較難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得知，通常需要稽徵機關針對長期虧損或利潤率過低、關係人交易頻繁或金額龐大等可疑企業發函請調相關資料，再經過徵納雙方針對是否符合常規交易、集團內部移轉訂價策略等進行討論與協商後，始能對不符合常規交易之企業做應納稅額之調整，程序繁雜且耗時耗工；此外，我國稅制中甚至尚未針對受控外國公司避稅手法制訂相關法規。反觀我國現行之反資本弱化稅

⁵⁵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特別納稅調整：

第 46 條 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 47 條 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第 48 條 稅務機關依照本章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

制，僅針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例」做判定基準，則稅捐稽徵機關能夠直接從結算申報書中發現企業是否符合法規標準，並以此為線索，做為搜尋可能有避稅嫌疑企業之利器。有鑑於此，本研究認為，以往採取移轉訂價做為避稅手段之企業可能無法在反資本弱化稅制下繼續隱藏，而若在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融通過程中沒有遵循反資本弱化稅制之規定而受到調查，則可能會被進一步發現移轉訂價等其他避稅手法，並受到稽徵機關之挑戰，甚至要求補稅。

此外，本案件中 A 公司受到陝西國稅局調整之費用，除利息費用外尚包含擔保費、質押費等⁵⁶。而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5 條第二項中，對利息支出之定義亦包含擔保費、抵押費等具利息性質之費用，乃採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同時，A 公司與銀行間之借款因係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故亦屬關聯方之債權性投資⁵⁷。相同概念亦出現於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第 4 條中。因此，本研究認為企業應完整了解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規定範圍及標準，方能妥善安排並規劃資金之配置及融通過程。

最後，徵納雙方間之協商談判過程往往是最冗長卻也至關重要之一環，而在這當中，企業所提出供稽徵機關查核之文據資料及相關佐證亦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亦規定營利事業應備妥及保存相關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⁵⁸，故本研究建議涉及關係企業融資之營利事業應及早

⁵⁶ 中國大陸「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第 87 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的利息支出包括直接或間接關聯債權投資實際支付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質的費用。

⁵⁷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9 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債權性投資，是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需要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的方式予以補償的融資。

企業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債權性投資，包括：

- (一) 關聯方通過無關聯協力廠商提供的債權性投資；
- (二) 無關聯協力廠商提供的、由關聯方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的債權性投資；
- (三) 其他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具有負債實質的債權性投資。

⁵⁸ 我國「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7 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間有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者，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相關資料。其資金為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負債者，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規定情形之一，得免予揭露外，應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並備妥及保存第二項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

備妥與關係企業間資金安排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協商談判之進行。

在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手法方面，本研究認為，陝西國稅局積極對A公司做全面性之反避稅查核，而非僅針對關聯企業債資比超過部分做利息費用調整，方能發現A公司潛藏在財務報表之下所進行之各種避稅安排。因此，未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反資本弱化之相關查核時，亦應保持適當之警覺性，抱持積極主動之查核心態，以期透過反資本弱化之查核發現更多不合常規或違法之避稅手段，並達適當之管制效果。



前項所稱應備妥及保存供稽徵機關查核之文據如下：

- 一、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其他業主權益科目之變動情況說明。
 - 二、負債之性質、目的及取得時之市場狀況。
 - 三、負債之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融資條件及匯率計算依據。
 - 四、營利事業提供之抵押品及條件。
 - 五、擔保人及擔保條件。
 - 六、同類同期貸款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 七、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條件。
 - 八、其他與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有關且影響計算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資料。
-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揭露並備妥負債及業主權益相關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於前述章節中概略介紹了資本弱化之成因、統整了國內外學者對該等稅制及資本弱化避稅手段所提出之意見，及其他國家之反資本弱化稅制，並整理了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適用範圍、對象及計算方式，再輔以對本研究自行設計之案例、過往我國企業與稅捐稽徵機關針對超額利息剔除上之爭議，以及中國大陸首例資本弱化調整案件之研究與分析，茲彙整出以下之結論與建議：

一、對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建議

本研究贊成我國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中採取負債/權益比之安全港比率為判斷標準，認為如此規範能減少徵納雙方對利息費用得否認列上之爭議；亦認同該辦法中對關係人之定義，納入關係企業間對彼此營運績效及利潤之實質影響力，方能符合稅法依營業利潤課稅之概念。

然而，本研究認為資金融通交易較一般實體商品買賣更為複雜，亦更難查核，恐需動用國際間稽徵機關之合作及資訊揭露，方能查明資金流通之走向及借款契約之實質內容；此外，金融工具之發展日新又新，本研究建議未來應以經濟實質為判斷負債或權益之標準，方能彈性地應付不同條件和特性之金融工具。又，未來應可嘗試導入預先訂價協議及相應調整之機制，以更加節省徵納雙方之依循成本及查核成本，並避免重複課稅。

最後，本研究認為將金融業排除在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適用，對一般企業來說，實為相當不公平之規定；且金融機構係為最具操作金融工具能力者，卻反而不受限制，實屬不合理。本研究建議，若考量到金融業、保險業等行業性質之特性，可參考其他國家之反資本弱化稅制，將金融業納入稅制之適用範圍內，但略為放寬該等行業適用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始得以

達到社會公平之目的，同時對金融業亦做利息認列限額之規範，但又讓金融業得以適當營運。

二、從案例中得到之省思

從本研究自行設計之案例中可發現，一般企業籌措營運資金時，若透過舉債代替股權投入，確實能在居住國內達到避稅效果。然而，若受到反資本弱化稅制之規範，則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認列之利息費用減少，對居住國稅捐稽徵機關來說，即成功地降低稅捐流失之金額。

在我國過往徵納雙方針對超額利息剔除之爭訟中，本研究發現部分案例乃係因個案公司向非關係人銀行借入鉅額款項，並將該筆款項撥至關係企業營運資金或做投資用途，使得個案公司需支付大量利息費用，卻未收取該等資金應產生之利息收入，因而造成我國稅收之流失。本研究認為，此種操作手法與資本弱化極為類似，且具有相同之結果，卻因個案公司借款之對象為非關係人銀行，而不適用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之規範，故往後徵納雙方仍需在借款目的、資金用途及是否屬營業所需等爭點上纏訟，此乃我國反資本弱化稅制中潛在未能解決之議題，亦可能產生稅制規範上之漏洞。期望未來能針對該等問題做進一步之研究，俾找出適當之解決方法。

最後，本研究從中國大陸首例資本弱化案件中發現，透過資本弱化調查時關係企業資金流通之查核，稅捐稽徵機關更有機會發現跨國集團不合常規之交易安排及避稅手法，故企業應及早檢視其整體之資本結構，乃至於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價格及移轉訂價策略，並在負債與權益比例上做合理之規劃。此外，尚需準備並妥善保存相關文據資料以備不時之需，同時亦能在協商談判中善加利用。

對稽徵機關之建議，本研究認為，應即早開始培養相關稽核人力及資料庫，並在查核過程中採取積極主動之心態，保持警覺性及敏感性，始能利用

資本弱化之查核發現更多不合常規之交易安排及避稅手段，以達立法之目的並達稽查之效果。

三、未來研究方向

在後續研究者對反資本弱化稅制之研究方向上，本研究建議可在我國稅制正式實施之數年後，針對實施前及實施後，公開資料中企業之負債權益比及利息費用等做量化分析，俾發現該等稅制實際上是否發揮預期中之功能。同時，亦可針對被稅務機關調整之案例做深入了解及分析，俾找出該等稅制可能潛在之缺失及爭議點，並尋求以解釋函令或修法方式加以改善。



參考文獻

中文

- 工商時報，2011.1.21，反資本弱化將訂安全港法則。
- 中國青年報，2012.05.02，跨國公司在華年避稅 300 億，稅務系統人才當顧問。
- 中國稅務報，2011.11.07，陝西省國稅完成國內首例資本弱化避稅案件談判。
- 中國稅務報，2011.12.02，國內首個資本弱化避稅案件在陝結案。
- 中國稅務報，2011.12.06，<關注>合理安排關聯借貸，避免觸碰反避稅「紅線」。
- 王進猛、劉永軍、沈黎明，2003，資本弱化的國際比較及影響評析，涉外稅務，2003 年第 7 期：41-44。
- 孔祥麗，2011，跨國公司利用資本弱化避稅法律問題研究，西南政法大學 2011 年碩士學位論文。
- 孔曉莉，2011，資本弱化稅制的比較分析及對我國的啟示，產經評論，2011 年 1 月第 1 期：97-102。
- 牟文華、王復生，2006，資本弱化—國際避稅的焦點，商業經濟，第 280 期（2006 年第 7 期）：54-56。
- 朱炎生，2008，資本弱化稅制的國際比較與借鑑，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3 期（6 月）：35-56。
- 杜吉仙，2011，稅法對財務公司模式下集團資金運作的影響，煤炭經濟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1 月）：90-94。
- 李顯峰，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
- 邱麗娟，2008，資本結構評價：MM 資本結構理論，證券櫃檯，第 136 期（8 月）：22-24。
- 周黎芳、許育菁，2009，反自有資本稀釋 鎖定關係人借款過高企業，安永期刊，2009 年 11 月期：14。

- 施淑惠，2008，資本稀釋與租稅規避，稅務旬刊，第 2057 期（11 月）：7-15。
- 陳麗萍、關雪梅，2006，防範跨國公司資本弱化避稅的國際經驗與借鑑，黑龍江對外經貿，第 139 期（2006 年第 1 期）：31-33。
- 曹洋，2007，資本弱化稅制的國際比較與借鑑，涉外稅務，2007 年第 5 期：43-47。
- 郭磊、蔡靈芝，2006，資本弱化稅制相關問題研究，中國管理信息化（綜合版），2006 年第 9 期：81-82。
- 馮淑萍，2009，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對反避稅相關規範之立法評析，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12 月）：103-113。
- 楊榮軍，2008，資本弱化稅制研究，華東政法大學 2008 年專業碩士學位論文。
- 萬亞軍，2007，從 MM 理論到我國資本弱化稅制的建立，北方經濟，2007 年第 4 期：60-62。
- 蔡朝安、洪瑞隆，2009，資本弱化稅制之現狀與立法展望，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12 月）：23-45。
- 蔡朝安、高文心，2011，淺論我國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資誠期刊：金融產業要文與實務，2011 年 10 月期：15-19。
- 叢中笑，2009，中國大陸資本弱化規則立法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9 期（12 月）：47-65。
- 羅伊·羅哈吉（Roy Rohatgi），2006，國際稅收基礎，林海寧、范文祥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英文

- Buettner, T., M. Overesch, U. Schreiber, and G. Wamser. 2008. The Impact of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n Multinational's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Discussion Paper No 03/2008, Deutsche Bundesbank.
- Farrar, J., and A. Mawani. 2008. Debt-Equity Limitations in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Canadian Evidence. Annual Conference paper, The Canadian Academic

Accounting Association.

Haufler, A. and M. Runkel. 2009. Firm's Financial Choices and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under Corporation Tax Competition. Working paper, the European Tax Policy Forum.

Maßbaum, A. and C. Sureth. 2008. The Impact of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n Shareholder Financing. Discussion paper, Quantitative Tax Research.

González, O., D. Martínez, and S. Simón. 2005. Thin Capitalization: What to Expect in the Near Future. *Tax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34.9 (September): 504-506.

Moerer, O. and A. Russo. 2011. Question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Capital Structure under the Thin Capitalization Approach to PE Profit Attribution. *Tax Management Transfer Pricing Report* 20.10 (September): 426-430.

OECD. 2000.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o. 2 Thin Capitalization. (Adopted by the OECD Council on 26 November, 1986)

OECD. 2010.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Stuart, W. 2010. Thin Capitalization and Interest Deduction Rules: A Worldwide Survey.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60 (November): 683-708.